

长安汽车 CHANGAN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认购人承诺	7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1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1
八、媒体质疑事项	6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3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44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备查地点.....	149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15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5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规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出资的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07111080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登记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953 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6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诚信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情况发生。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架构且运行规范。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6、1.20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7、1.11 和 1.1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9%、55.77%、58.74%和 56.19%。2019-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02、150.40 和 174.28。整体来看，公司债务比例合理，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偿债能力较有保障，资产负债率符合相关要求。

2. 《6 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在科技创新属性方面，长安汽车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大在科技创新

领域投入。新能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长安七合一智慧芯、多合一电驱分别实现量产和小批量试生产，电动化专用平台通用化率提升至 86%。智能化领域，公司实现智能泊车系统技术突破，UNI-V 荣获 2022WIDC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领航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完成实车移植，智能驾驶技术迈出量产应用关键一步；率先开展 3 项智能网联国际标准制定；获评《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年鉴》“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优秀企业”。

2019-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906.38 万元、315,388.80 万元、351,502.92 万元，合计 983,798.10 万元，符合“（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拥有国内外专利 7,25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53 件，符合“（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6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出资的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以及其他交易方与阿维塔科技签署的《关于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增资金额为 11.69 亿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出资。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须履行以下程序：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日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置换前期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出资的相关款项；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时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172,160.94	9,272,160.94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709,075.11	4,709,075.11	-
资产合计	13,881,236.06	13,981,236.06	100,000.00
流动负债	7,141,914.07	7,141,914.07	-
非流动负债	657,878.24	757,878.24	100,000.00
负债合计	7,799,792.31	7,899,792.31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6.19	56.50	0.31
流动比率	1.28	1.30	0.02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1.28 上升至 1.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12 长安债”，发行规模 19.80 亿元，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12 长安债”已兑付。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25.SZ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179.942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92,179.9422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320X6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7591328

传真：023-67866055

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德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3-67594008

所属行业：制造业-汽车制品业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

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www.changa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6-10	设立	经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96 年 5 月 20 日兵总体(1996)368 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 1996 年 6 月 10 日重府函(1996)71 号文批准,长安汽车以长安集团作为独立发起人,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28 日证委发(1996)30 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25,000 万股 B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756,190,000 元
2	1997-5-19	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43 号文批准,长安汽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总股本增至 876,190,000 股
3	1998-6-26	增资	长安汽车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76,1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1,226,666,000 股
4	2004-5-26	增资	长安汽车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26,6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总股本增至 1,471,999,200 股
5	2004-8-26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长安汽车向社会公开增发 A 股 148,850,000 股,总股本增至 1,620,849,200 股
6	2006-3-30	其他	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长安集团持有的长安汽车普通股 850,399,200 股作为部分出资,发起设立南方汽车。交割完成后,长安集团不再持有长安汽车股票,南方汽车持有长安汽车股权 850,399,200 股,持股比例 52.47%,成为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	2007-5-15	增资	长安汽车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总股本增至 1,945,019,040 股
8	2008-5-30	增资	长安汽车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945,019,0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股本增至 2,334,022,848 股
9	2009-3-3	其他	长安汽车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止的回购期间内,长安汽车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365,23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长安汽车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注销了回购的 B 股股本,股本减至人民币 2,325,657,615 元
10	2009-7-1	其他	长安汽车控股股东南方汽车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
11	2011-1-14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长安汽车向社会公开增发 A 股 360,166,022 股,总股本增至 2,685,823,637 股

12	2011-5-18	增资	长安汽车以增发后的总股本 2,685,823,6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4,834,482,546 股
13	2011-12-21	其他	长安汽车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的回购期间内，长安汽车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171,596,43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长安汽车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注销了回购的 B 股股本，股本减至 4,662,886,108 股
14	2016-12-13	增资	2016 年 4 月 29 日，长安汽车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批文；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安增持长安汽车股票 139,762,403 股；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2,648,511 元
15	2020-9-23	增资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60,747,663 股的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63,396,174 股
16	2021-2-22	增资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6.66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1,247 人授予共计 76,195,4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5,439,591,574 股
17	2021-5-14	增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439,59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3.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664,515,021.6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7,615,428,202 股
18	2021-9-17	其他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发行人原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036,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615,428,202 股减少至 7,614,392,202 股
19	2021-12-31	增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17,761,2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7,614,392,202 股变更为 7,632,153,4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3,215.3402 元
20	2022-6-15	增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632,15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2.33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778,291,742.67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9,921,799,422 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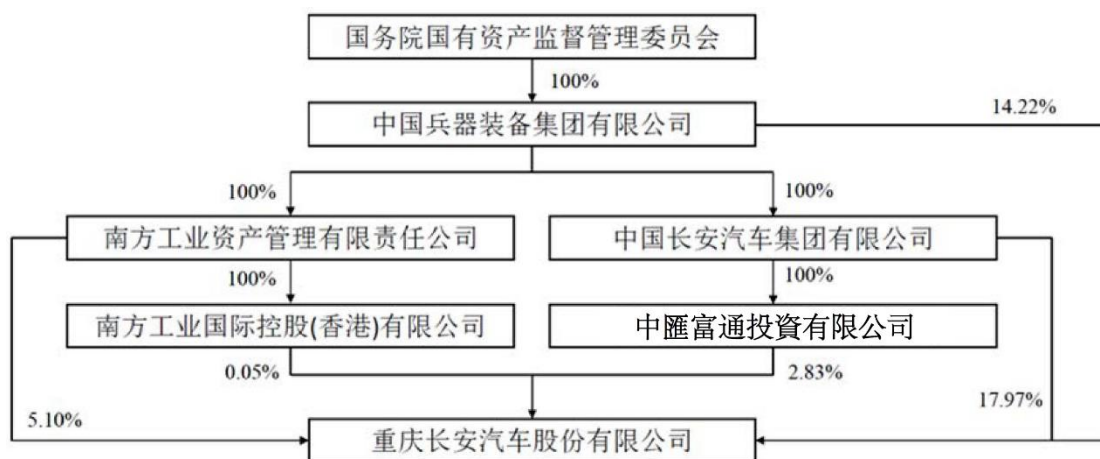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3,090,143	17.9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0,747,155	14.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6,243,257	5.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6,362,905	4.30
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498,832	2.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913,975	1.6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22,341	0.5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073,312	0.4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203,695	0.46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352,836	0.44
合计		4,760,508,451	47.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长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17.97%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长安集团 2005 年成立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60.92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开荃先生。经营范围是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

中国长安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兵装集团于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353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宪平先生。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兵装集团资产规模为 3,923.15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食品，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装饰；汽车清洗；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小家电、皮具、箱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针纺织品、餐具厨具、户外用品、汽车用品、旅游用品、水果、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涂料；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181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60,180.8539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4.73%。

经营范围：制造、开发、销售微型汽车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1 年末/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50,340	70,380	79,960	287,065	47,50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81,942	268,720	-86,778	180,154	45,816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4,1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4,1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680.9171 万(美元)，实缴资本 11,680.9171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7.5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出口自产乘用车及其零件；向指定马自达品牌经销商批发由车辆生产商授权的进口马自达品牌车辆（仅限于相关授权明确规定的产品系列）、备件、维修所用的服务工具和设备、配件、标有“马自达”商标

的升级产品以及相关进口活动；进行汽车和零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含提供用于售后服务的备件）、培训、仓储服务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2,810.8278 万(元)，实缴资本 20,222.817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8.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6,000 万(元)，实缴资本 713,385.82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6.3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1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068,484	3,470,588	597,896	6,176,532	228,39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266,407	844,131	422,276	1,745,902	85,960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89,970	853,714	-63,744	563,171	-277,247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125	117	1,302,008	-	416,58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对公司附属单位以进入资本市场为目的引入战略投资者作出决议；
- (17)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3) 召集股东大会，并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5)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21)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2)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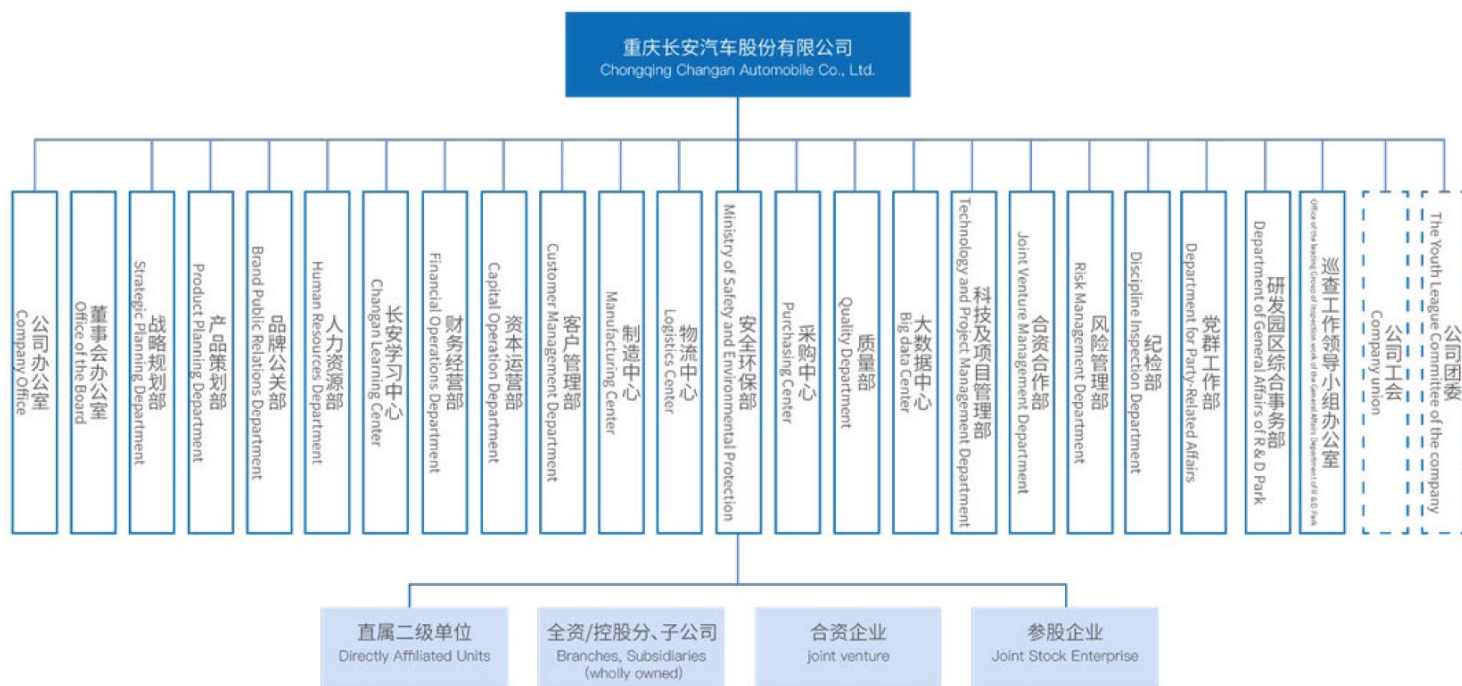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公司主要基础职能部门及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公司办公室	负责机要管理、文秘督查以及外联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3	战略规划部	负责经济及产业研究、情报信息收集、战略规划及推进、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产品平台及动力产品开发
4	产品策划部	负责市场研究、产品规划、整车产品策划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5	品牌公关部	负责品牌规划、品牌推广、公关媒介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干部和员工的选、用、育、留
7	长安学习中心	负责知识课程体系规划开发、内外部师资体系建设及能力开发、学习平台的规划及日常运营管理、各版块人员能力发展提升的规划及实施
8	财务经营部	负责预算管理、产品开发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财务内控等
9	资本运营部	负责董事会事务、资本运作、资金管理
10	客户管理部	负责统筹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数据管理、客户研究分析以及呼叫中心
11	制造中心	负责工艺、制造、物流、投产设备能源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管理。
12	物流中心	负责 OTD 规划及实施、生产计划管理、整车物流管理、零部件物流管理、国际物流策略及技术方案研究
13	安全环保部	负责环保、安全、职业健康、保卫保密
14	采购中心	负责采购规划、寻源、定点定价、供应商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5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质量控制以及质量改进
16	大数据中心	负责公司管理变革、流程体系管理、数据及算法管理、IT 平台设计研究实现、信息安全管理、IT 项目及基础设施管理
17	科技及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科技管理、新技术研发流程体系构建及推广、标准化及档案工作体系构建及实施、产品开发流程体系构建及推广，项目管理体系构建及实施，公司乘用车及动力产品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业务统筹
18	合资合作部	负责合资企业运营管理及合作管理
19	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20	纪检部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纪检、监察
21	党群工作部	（企业文化中心）负责企业文化、党建、团委工作
22	研发园区综合事务部	负责长安汽车研发园区的机动技安后勤保障工作
23	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长安汽车巡查工作管理
24	公司工会	负责民主管理、员工关怀、宣传教育等工会工作
25	公司团委	负责贯彻执行党支部和上级团委关于青年工作的决议、指示，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等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且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 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这些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做了制度安排，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性、合规性。

2.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管理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应用及其变更，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特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管理

程序。该程序对公司各经济业务分管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及程序等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说明，以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可以有序展开。

（2）收款管理程序

为规范公司销售收款程序，确保销售收款核算的及时、准确，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特制定该程序。该文件对公司收款单位、核算单位的职责、工作要求及程序进行了规范和说明，为发行人收款管理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制度依据。

3. 风险管理制度

为预防潜在风险，提供稳健生产经营的可靠保障，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程序》。该文件的制定保证发行人可以及时识别公司存在的财务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使财务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从而防范和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财务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对潜在风险定期编写和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并且对较为重要事项披露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可能风险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披露方法和要求。

5. 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做出了明确的书面确认，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对信息披露事务各级职责等管理条例进行了规划，同时还明确了相关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及职责做出了规定。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内幕信息及其范围、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内幕信息及时登记备案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

公司各项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的各项资质、商标及专利均权属清晰。且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况。

2.人员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的情况。

4.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干涉公司资金使用、调度，或与公司共用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因此，长安汽车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年6月22日至今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年6月22日至今
鲜志刚	董事	2022年7月26日至今
张博	董事	2021年2月18日至今
刘刚	董事	2021年2月18日至今
周开荃	董事	2021年9月17日至今
张德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020年6月22日至今
任晓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2日至今
卫新江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2日至今
曹兴权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2日至今
杨新民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7日至今
李克强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5日至今
丁玮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5日至今
汤谷良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5日至今
张影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5日至今
连健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年9月17日至今
孙大洪	监事	2020年6月22日至今
罗艳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19日至今
石胜伟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8日至今
袁明学	党委副书记	2020年7月13日至今
华騫骥	纪委书记	2020年7月13日至今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2020年7月13日至今
叶沛	执行副总裁	2020年7月13日至今
陈伟	执行副总裁	2020年7月13日至今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2022年1月28日至今
杨大勇	副总裁	2021年7月16日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彭陶	副总裁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今
张晓宇	副总裁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今
王孝飞	副总裁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今
王辉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今
黎军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共 4 名，低于《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此外，汽车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认监委、环保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各级政府的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汽车行业的行业性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承担产业调

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行业自律、专业培训、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职能。

我国现行与汽车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4年5月颁布 2009年8月修订	对汽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行为，健全了汽车产业的法制化管理体系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1月	规划提出要加快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4月	规划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划，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7个方面28条具体政策措施。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信部等八部委	2009年4月发布	从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
《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	2009年11月	大力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产品出口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涉及汽车行业的举措主要包括：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4年8月1日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	国家发 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6 月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 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 号）	交通运 输部、公安 部、工信部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要完成所有不 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退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 车辆运输车通行。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 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 战略举措。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 略》	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 11 个部委	2020 年 2 月 10 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 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 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税 务总局、工 信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消费者购置的新能源汽 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 通知》	财政部、工 信部、科技 部和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 并提出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 奏，原则上 2020 年-2022 年补贴标 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同时规定，新 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为鼓 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限制。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	2020 年 4 月 29 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三项强标以我国原有推荐性国家标准为基础，进一步提高和优化了对电动汽车整车和动力电池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0 年 5 月 15 日	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 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 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要求。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新版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了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的积分比例要求，同时调整了新能源乘用车的积分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 年 7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20 年 8 月 19 日	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通过对新技术示范应用以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给予奖励，加快带动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争取用 4 年时间，逐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构建完整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为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我国汽车产业碳排放将于 2028 年左右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至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值下降 20%以上；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中国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国际领先，产品大规模应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产业链；建立汽车智慧出行体系，形成汽车、交通、能源、城市深度融合生态；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成熟，具备引领全球的原始创新能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也就是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非公共领域，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的基准变为 1.3 万和 1.8 万两档，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为 0.68 万元。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9 日	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研究不限购的具体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
《关于印发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	2021 年 05 月 26 日	通过试点工作，树立一批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标杆企业，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实施模式。到 2023 年，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汽车生产企业为责任主体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模式。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	2021 年 8 月 19 日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梯次利用企业作为梯次产品的生产者，履行生产者责任，承担保障梯次产品质量及产品报废后回收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的义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作为上一级生产者，也承担生产者责任，采用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利于其退役后的高效梯次利用。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	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要求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 左右。

2.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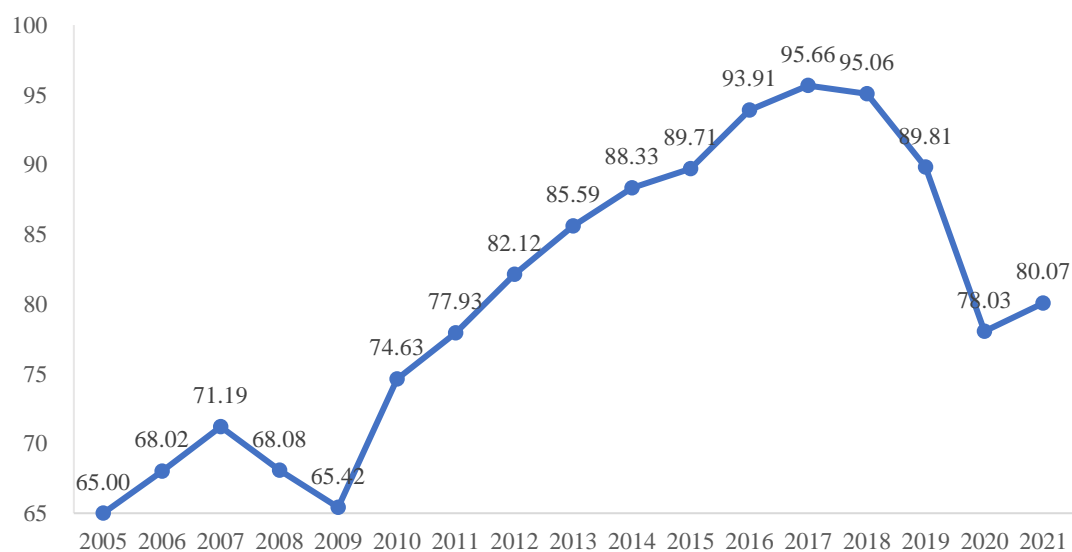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销量长期呈增长趋势，短期销量下滑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已成为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并对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除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需求下降导致汽车产销放缓，使 2008 年及 2009 年全球汽车销量呈同比下降外，全球的汽车销量自 2005 年以来整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在经历了 2008、2009 连续两年的销量下滑后，2010 年全球汽车销量迎来了近年来最大同比增幅，达 14.08%，实现了汽车销售的快速反弹恢复。2011 年到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销量依然延续了多年来“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并于 2016 年实现了 9,000 万辆大关的销量突破，2016 年、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9,391 万辆、9,566 万辆。然而，受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0.63%，降至 9,506 万辆，是自 2009 年起全球销量首次同比出现下滑。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981 万辆，同比再次下降 4%；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 7,803 万辆，下滑幅度则扩大至 13%。中国市场所占份额为 32%，其中 4 月高达 52%，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对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控，社会经济因此得到较快恢复；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 8,007 万辆，较 2020 年上涨 2.61%，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中国市场所占份额接近 33%，中国应对疫情能力较强，经济恢复较快，中国车市销量呈现较强的回升能力。

全球汽车销量（2005-2021）曲线

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发达国家基本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存在机会

2022 年全球汽车市场将继续复苏，预计全球汽车销量相比 2021 年有 7.5% 左右的增幅，回到 2019 年的水平。

全球汽车市场销量预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但与此同时，考虑到疫情结束后或将出现的报复性消费潮以及疫情对“首购”群体需求的刺激等因素，据预测，部分新兴国家的汽车市场，如印度、俄罗斯、伊朗、巴基斯坦等国家，有望在 2020 年扭转汽车销量下滑的趋势，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延续上升趋势，实现进一步增长。

新兴国家汽车销量及增长率预测

国家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量 (万辆)	印度	440	381	395	414	451
	俄罗斯	180	175	202	217	221
	伊朗	119	62	66	82	113
	巴基斯坦	26	19	26	27	29

增长率	印度	8.40%	-13.3%	3.67%	4.81%	8.94%
	俄罗斯	13.11%	-2.78%	15.43%	7.43%	1.84%
	伊朗	-25.00%	-47.00%	6.00%	24.24%	37.80%
	巴基斯坦	5.70%	-27.7%	36.84%	3.85%	7.4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中国千人保有量低，发展空间尚未触顶

通过分析美国、日本等汽车消费成熟市场的发展规律显示，一个国家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发展轨迹呈类 S 型曲线。经济发展初期，随着人均 GDP 及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千人保有量规模快速增长。当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千人保有量开始受资源环境制约，最终会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显示，美国每 1,000 人拥有 837 辆汽车，稳居 20 个国家之首；紧随其后的是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千人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747 辆和 695 辆。而中国则以千人拥有量 173 辆排在第 17 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安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千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虽然已从 2001 年的 13 辆上升至 2021 年的 214 辆，但仍然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及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目前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62,600
2	澳大利亚	747	57,300
3	意大利	695	34,300
4	加拿大	670	46,100
5	日本	591	39,300
6	德国	589	48,670
7	英国	579	42,500
8	法国	569	41,500
9	马来西亚	433	11,200

全球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			
10	俄罗斯	373	11,300
11	巴西	350	8,921
12	墨西哥	297	9,698
13	沙特	209	23,200
14	土耳其	199	9,311
15	伊朗	178	5,258
16	南非	174	6,340
17	中国	173	9,201
18	印度尼西亚	87	3,894
19	尼日利亚	64	2,028
20	印度	22	2,01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和人均 GDP 高度相关，人均 GDP 越高，汽车千人保有量一般也会更高。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基本在 400 辆以上，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千人保有量可以达到 700 以上，如美国、澳大利亚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放缓，2019 年 GDP 同比增长 6.1%，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属于高速增长的水平，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由于中国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均私人汽车拥有量分布差异较大，汽车市场存在着区域发展不均衡的情况。目前，国内汽车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苏、广东，华北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千人保有量较高。而幅员辽阔的中、西部地区，千人保有量较低，普遍低于 150，但具备增速快、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特点。

根据麦肯锡研究，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农村中小城镇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低线城市的中产阶级将快速崛起，未来中小城市和新城镇的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将被激发，其汽车消费潜力也将得到充分释放，成为中国家庭消费总量和新增消费的最主要贡献力量。

同时，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将确保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长期存在。

3.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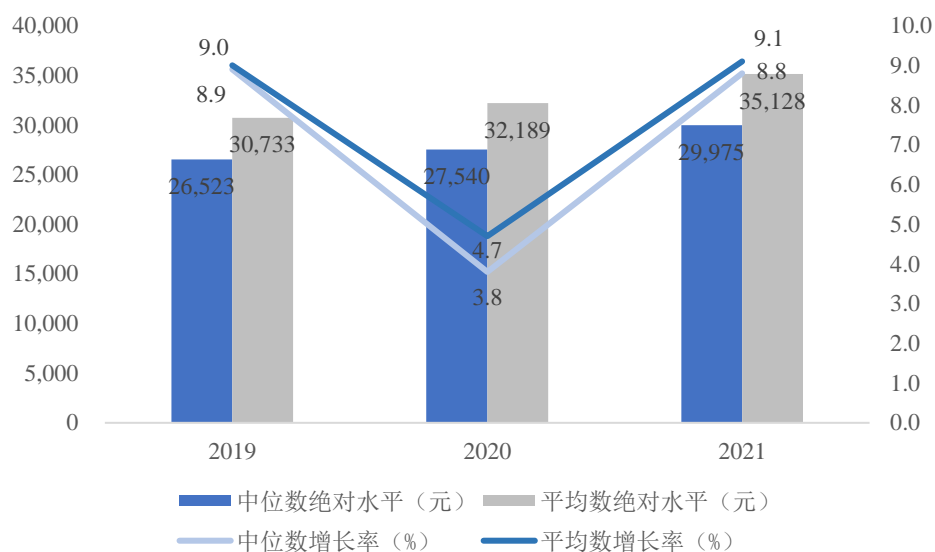
（1）国民经济和人民购买力的稳步增长，给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从历年国民经济增长与汽车市场的销售数据来看，GDP 增长与汽车销售量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我国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我国汽车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几年，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随着 GDP 增速缓中趋稳，中国汽车市场也将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增长阶段。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2019 年，生产企业主动调整，积极应对，2019 年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增速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7,540 元，增长 3.8%，中位数是平均数的 85.5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0,378 元，增长 2.9%，是平均数的 92.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5,204 元，增长 5.7%，是平均数的 88.75%。？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9,975 元，增长 8.8%，中位数是平均数的 85.3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3,504 元，增长 7.7%，是平均数的 91.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6,902 元，增长 11.2%，是平均数的 89.28%。与此同时，国内汽车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线明显丰富，价格也趋于合理，汽车消费呈现大众化趋势。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数与中位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汽车产业集中度维持稳定

汽车产业集中度提升是实现规模经济、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及取得资金、资源等优势的必要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推动汽车等重点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推进企业兼并重组。2013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根据中汽协数据，汽车行业集中度总体保持在 85%以上。2019 年汽车行业集中度达到最高峰 90.4%。随着互联网大厂跨界造车，汽车集中度被稀释；2020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264.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5%；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269.3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4%；2022 年 1-5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81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7%，产业集中度呈现先升后降、整体维稳的趋势。

(3) 新能源汽车将在未来取得显著竞争优势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5年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水平较2008年下降35%，为5.9升/百公里；2020年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达到4.5升/百公里，商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15年下降30%。同时，工信部以公告的方式明确，在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产品，从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不得销售。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特征的低碳经济是人类社会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进步，是维持人类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低碳化同时也是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汽车产业低碳化在传统汽车领域体现为大力发展节能降耗汽车，开发和生产更加节约油耗汽车，提高燃油经济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体现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汽车。低碳化汽车将成为汽车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必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竞争优势并迎来光明的发展前景。

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102万辆，同比增长3.4%，销售完成97.2万辆，同比下降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0万辆和23.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33辆和2,737辆，同比分别增长85.5%和79.2%。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显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该通知称，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4.0%。考虑“新冠”疫情的冲击，延长补贴支持政策，有利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

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4.2 万辆和 291.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 倍和 1.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0.1 万辆和 6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 倍和 1.4 倍；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完成 0.2 万辆，同比呈现增长。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称，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在于，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风口，将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长安汽车为国内汽车制造行业头部企业。长安汽车是中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全球有 14 个生产基地，33 个整车、发动机及变速器工厂。长安汽车具有领先的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和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长安汽车拥有来自全球 27 个国家的工程技术人员 1 万余人，分别在重庆、北京、河北定州、安徽合肥、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伯明翰、美国底特律和德国慕尼黑建立起“六国九地”各有侧重的全球协同研发格局，拥有专业的汽车研发流程体系和试验验证体系。2014 年，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 1000 万辆。2021 年，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 2000 万辆。

2. 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长安汽车将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牵引，坚定第三次创业方向，做强自主、抢占赛道、创新发展、共建生态，加快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公司正加快构建科技实力，升级制造优势，向智能、低碳、出行及生态转型，形成“新汽车+新生态”产业公司。到 2025 年，长安汽车总销量计划达到 400 万

辆，其中，长安自主品牌 300 万辆，含新能源销量 105 万辆，占比 35%；2030 年，长安汽车总销量计划达到 550 万辆，其中，长安自主品牌 450 万辆，含新能源销量 270 万辆，占比 60%，海外销量占比 30%。长安汽车计划在 2027 年实现碳达峰，2045 年实现碳中和。

为确保战略的成功，公司将强力推进七大战略行动：

行动一：品牌焕新

（1）全新数字纯电品牌——长安深蓝。让用户感受到数字科技带来的便捷与美好，全面支撑战略转型。

（2）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品牌——阿维塔，聚合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的优势，致力打造高端 SEV（情感智能电动汽车）领域的全球品牌。

（3）优化长安 UNI、长安乘用车、欧尚、凯程品牌战略及定位，向电气化及电动化全面转型。推进长安 UNI 品牌化运营，实现全系产品电气化。

行动二：全域产品提速以用户需求为导向，2025 年前计划推出 30 余款产品。

（1）高端智能电动车：阿维塔目前规划有 4 款整车产品，分别覆盖中高端主要细分市场，基于 CHN 平台的第一款车型阿维塔 11 即将实现量产。

（2）主流乘用车市场：未来计划推出 21 款全新产品，其中深蓝品牌 5 款。

（3）小型车市场：未来计划推出 4 款全新产品，2022 年计划推出 LUMIN，满足国民精品代步出行需求。

（4）商用车市场：未来计划推出 6 款全新产品，2025 年前预计实现主流客车市场全覆盖，同时推出 2 款全新平台皮卡产品。

行动三：掌握核心技术，以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掌控为目标，进一步夯实核心技术能力。

（1）打造新一代深度集成电驱，突破功率半导体开发及应用技术。

（2）持续强化能耗集成设计，降低整车能耗，实现更长的续驶里程。

（3）突破电池底盘一体化集成技术、加速（半）固态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4）加速氢燃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步伐。建立健全覆盖“零部件-系统-整车”的氢能研发制造和测试体系，自主掌握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行动四：构建新生态，为加速推动战略转型，保持开放的心态，积极整合全球资源，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1）绿色生态：长安将携手合作伙伴共同向绿色能源生态、绿色服务生态、绿色供应链生态转型。

（2）科技生态：为加速推进北斗天枢—智能化战略落地，构建市场化的科技创新主体，掌握自主可控的全栈式智能化能力，培育科技新实力，塑造长安汽车科技新形象。

行动五：数字化转型

（1）数字产品：在车辆全生命周期持续提供智慧体验和数字服务。

（2）数字营销：以客户为原点，构建统一的营销数字化中台，实现营销信息流精益化、物流敏捷化、资金流轻量化。

（3）智能制造：聚焦制造全流程贯通、全要素数据连接的系统集成，从敏捷交付、供应链协同制造、工厂智慧运营 3 条主线构建智能制造系统。

行动六：国际市场开拓

长安汽车将进入全球化发展的“快车道”，适时布局海外制造基地。

行动七：资源保障

公司未来将在新能源、智能化、科技创新、数字转型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资源投入，加快构建转型领域核心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广纳贤才，加大在智能化、新能源领域的人才引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整体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四大（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为第一梯队、十小（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比亚迪、华晨集团、江淮集团、吉利汽车、中国重汽、福汽集团、陕汽集团）为第二梯队的产业格局。

（2）主要竞争对手

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目前整车产品以轿车和微型车为主。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整车销售集团。其主要下属公司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荣威”、“五菱”、“大众”、“通用”、“依维柯”、“红岩”、“跃进”等。

②东风汽车集团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和客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 和 SUV 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日产”、“东风”、“标致”、“雪铁龙”、“本田”、“风神”等。

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车产品以轿车和货车为主。其主要下属企业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解放”、“红旗”、“马自达”、“大众”、“奥迪”、“丰田”、“夏利”等。

2.公司竞争优势

2022 年，长安汽车以构建科技实力为中心，坚持“稳健、聚焦、共享、拓新”的总体思路，以更坚定的转型、更稳固的基盘、更创新的模式、更极致的效率，全力以赴将长安打造成为世界级品牌，目前已形成以下核心竞争力：

（1）产品定义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紧盯用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定义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与用户需求的匹配度。持续更新迭代产品市场方程式，针对燃油及电气化产品，生命周期和竞争对手假设进一步完善，个性化配置和车机软件等吸引力进一步加强；针对新汽车产品，通过审视用户运营环节和资源匹配环节，推动产品向全生命周期用户体验深度转变。上半年，公司上市的 7 款全新

和改款产品，获得市场良好反响，下半年还将上市多款电动化、电气化产品，持续完善产品布局。

（2）科技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大在科技创新领域投入，科技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掌控力不断增强。新能源领域，自主研发的长安七合一智慧芯、多合一电驱分别实现量产和小批量试生产，电动化专用平台通用化率提升至 86%。智能化领域，实现智能泊车系统技术突破，UNI-V 荣获 2022WIDC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智能泊车金奖”；领航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完成实车移植，智能驾驶技术迈出量产应用关键一步；率先开展 3 项智能网联国际标准制定；获评《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年鉴》“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优秀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拥有国内外专利 7,25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53 件。

（3）品牌运营能力

公司坚持强化品牌价值管理，进一步加深“智能化”“电动化”品牌标签，提升品牌客户满意度，助力品牌向新向上。在品牌价值管理方面，“有你相伴”“2060 智领未来”等品牌宣传项目，获得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度国有企业品牌典型案例”和“IAI 广告奖”等省部级和行业奖项 5 项；在加深“智能化”“电动化”品牌标签方面，发布全新数字纯电品牌——长安深蓝，全面展示“香格里拉”计划阶段性重大成果，夯实了“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形象；在提升品牌客户满意度方面，2022 年上半年客户满意度（SSI/CSI，即销售服务满意度/售后服务满意度）全面突破 99% 大关，此外，公司在 J.D.Power（君迪）2022 年中国汽车销售服务满意度排名中获得自主品牌第二，行业排名连续 5 年上升，“高质量服务提供者”品牌 IP 逐步建立。

（4）文化引领能力

公司坚持完善文化体系，迭代“领先文化”理念，进一步增强员工获得感、幸福感。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建立《长安汽车员工诉求管理办法》；围绕打造“活力长安”主线，深入开展长安 160 周年系列活动，讲好长安故事，传播长安声音，传承长安文化，“领先文化·狼性长安”氛围更加浓厚。

（5）机制与效率能力

公司坚持完善组织机制，补充人才队伍，优化激励方案，为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建立“微笑曲线”管理逻辑，形成矩阵式、扁平化管理模式，构建支撑新汽车产品实现的组织能力；外部持续引进智能化、软件、造型等领域尖端人才，内部推动智能网联、“三电”、新平台等领域人才转型；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增强干部活力、激发干事动力；完善“揭榜挂帅”激励机制，助力重难点技术项目攻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动力，促进战略任务达成；深入开展产品项目跟投机制，将项目全价值链核心人员与产品成功实施紧密绑定；构建全面荣誉体系，以精神激励激发全员更大的使命感、成就感和奋斗精神；递延奖金激励政策再次加码，员工干事热情大大加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320X6），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目前，发行人正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同时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业务构成集中，主要为汽车的制造与销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5,346,240.93	94.50	9,923,861.80	94.39	8,279,517.90	97.91	6,939,292.38	98.30
提供劳务及其他	311,115.91	5.50	590,325.92	5.61	177,036.52	2.09	120,232.13	1.70
营业收入合计	5,657,356.84	100.00	10,514,187.72	100.00	8,456,554.41	100.00	7,059,524.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4,293,178.20	94.65	8,390,463.27	95.73	7,149,082.00	98.64	5,967,922.00	99.08
提供劳务及其他	242,830.85	5.35	374,407.28	4.27	98,265.00	1.36	55,337.00	0.92
营业成本合计	4,536,009.05	100.00	8,764,870.55	100.00	7,247,347.00	100.00	6,023,259.0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9,524.51 万元、8,456,554.41 万元、10,514,187.72 万元和 5,657,356.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体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营业收入中，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6,939,292.38 万元、8,279,517.90 万元、9,923,861.80 万元及 5,346,240.93 万元，均为整车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8.30%、97.91%、94.39%及 94.50%。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023,259.00 万元、7,247,347.00 万元、8,764,870.55 万元和 4,536,009.0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占比分别为 99.08%、98.64%、95.73%及 94.65%，与营业收入发展趋势相同。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053,062.73	93.91	1,533,398.53	87.66	1,130,435.90	93.49	971,370.38	93.74
提供劳务及其他	68,285.06	6.09	215,918.64	12.34	78,771.52	6.51	64,895.13	6.26
合计	1,121,347.79	100.00	1,749,317.17	100.00	1,209,207.41	100.00	1,036,265.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19.70	15.45	13.65	14.00
提供劳务及其他	21.95	36.58	44.49	53.97
合计	19.82	16.64	14.30	14.68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36,265.51 万元、1,209,207.41 万元、1,749,317.17 万元和 1,121,347.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稳定增长，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3%，发展势头良好。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68%、14.30%、16.64% 及 19.82%，毛利率水平稳定。

3.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采购模式

目前长安汽车采用协同集中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长安汽车在供应商体系能力建设方面，通过供应商技术支持帮扶提升及专家团队常态化评估检查，不断清理整顿供应商体系，实现供应商体系能力提升。

长安汽车在供应商质量保证方面采取供应商全过程质量管理帮扶，利用《零部件质量开发管理手册》，对关键里程碑、控制点的全过程监控。在新产品开发阶段，采取供应商早期参与及推广面向成本设计的机制；量产产品利用零部件总成本模型、对标分析及各种成本核算工具，精细化成本数据，实现总体成本控制。

长安汽车在物资交付流程上采取生产计划提前发放，生产计划推演等方式规避保供风险，每月发布供应商业绩实施动态比例管理，优化供应商关系平衡交付能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长安汽车采购团队立足走向世界一流采购团队，针对采购发展形势，通过团队员工走出去，国内、国际专家走进来的方式，使员工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同时，动态优化组织机构，实施 AB 角协同工作方式，加强业务板块关联度。

发行人通过评审选定合格供应商，以综合评选等方式来达到采购最优价，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供货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第一名	363,708.89	8.02%
	2	第二名	176,047.09	3.88%
	3	第三名	99,183.46	2.19%
	4	第四名	75,883.36	1.67%
	5	第五名	71,667.27	1.58%
	合计			786,490.08
2021 年	1	第一名	478,599.35	5.46%
	2	第二名	293,463.65	3.35%
	3	第三名	236,788.79	2.70%
	4	第四名	171,882.17	1.96%
	5	第五名	149,982.68	1.71%
	合计			1,330,716.64
2020 年	1	第一名	368,473.91	5.15%
	2	第二名	231,079.54	3.23%
	3	第三名	151,605.59	2.12%
	4	第四名	152,669.81	2.14%
	5	第五名	137,099.05	1.92%
	合计			1,040,927.89
2019 年	1	第一名	144,569.37	2.40%
	2	第二名	128,734.82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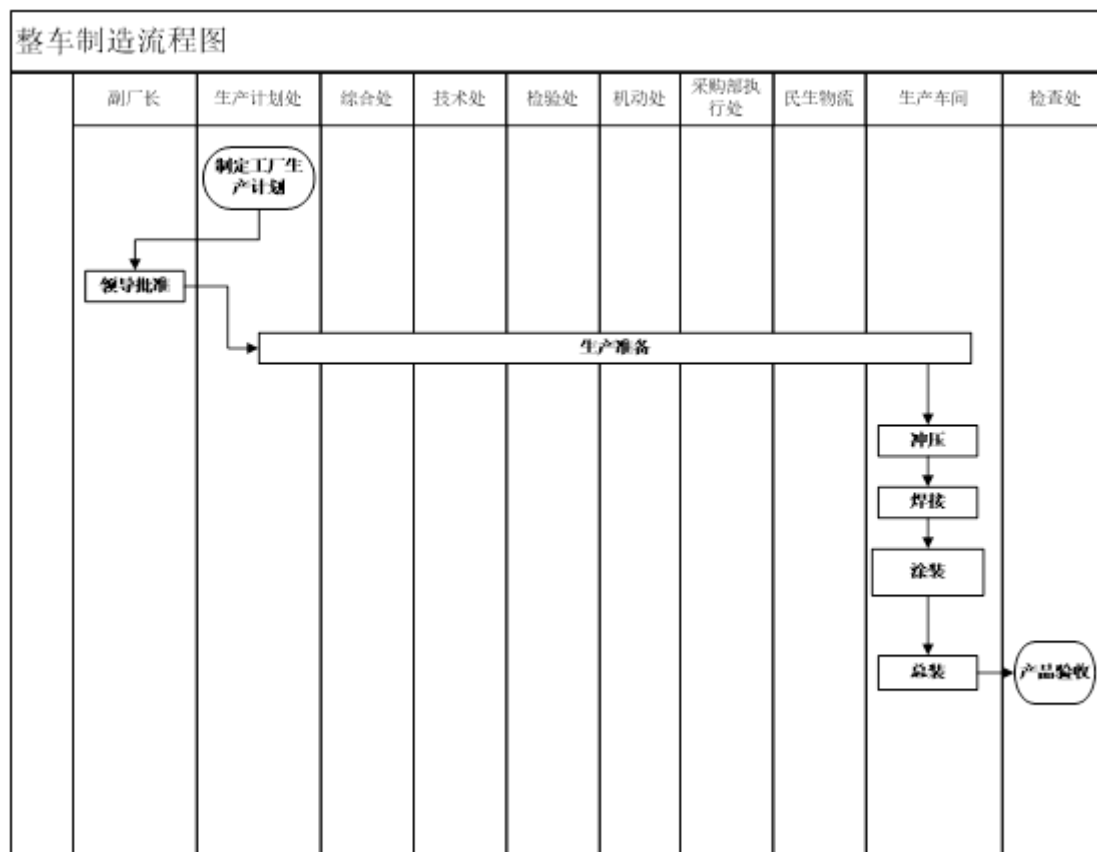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3	第三名	87,610.65	1.45%
	4	第四名	86,325.35	1.43%
	5	第五名	85,590.53	1.42%
		合计	532,830.71	8.85%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乘用车整车的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公司整车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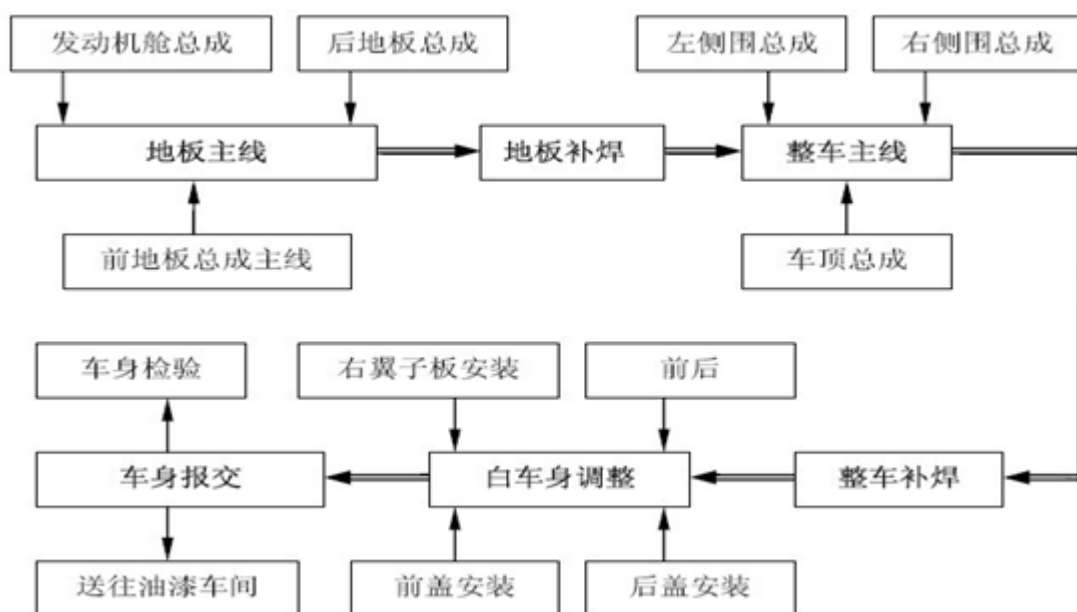
2.1 冲压

冲压是钢板被冲压成车身部件的过程。冲压车间主要承担大型覆盖件的冲压生产任务。冲压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2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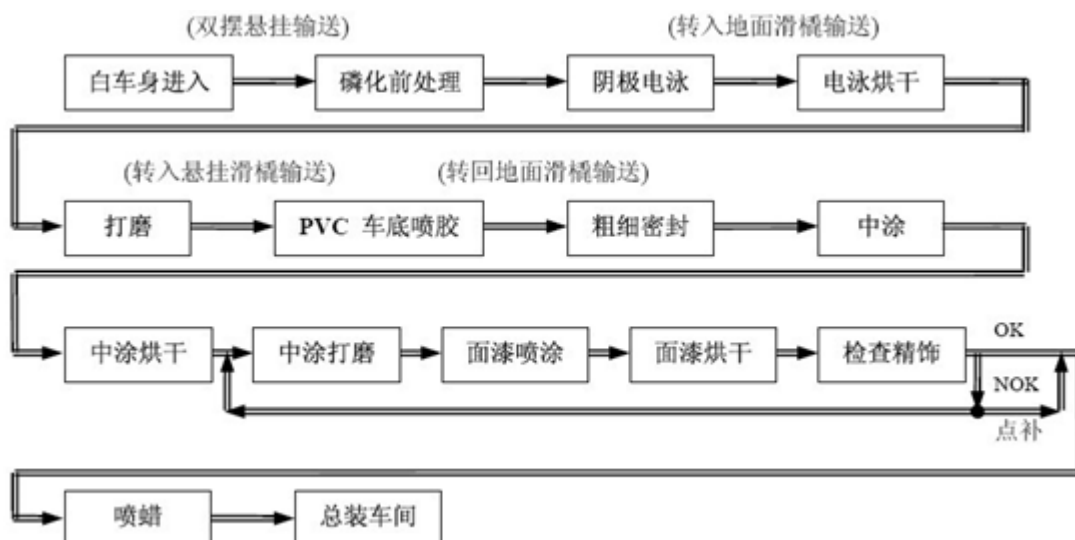
焊接是将公司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部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汽车车身的过程。车身车间主要从事焊接工作，承担各类整车白车身的生产。车间采用有限自动化，即按照保证质量、符合人体工程学和结合经济效益三方面原则使用机器人进行焊接，大件上料采用机械化辅助装置，其他工序一般采用手工操作。焊接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3 涂装

焊接车身在涂装前须进行抗腐蚀处理和清洁处理。在涂装过程中，清洁后的车身将经过多层油漆，以确保油漆光泽和厚度的一致性。油漆车间主要对整车白车身进行前处理清洗、电泳底漆、焊缝密封、防震隔热胶喷涂、中涂喷涂、面漆喷涂，属于防腐性和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的表面涂装。主要采用前处理电泳线、粗细密封及底部喷胶线、中涂喷漆线、面漆生产线、整理报交线等工艺设备。

涂装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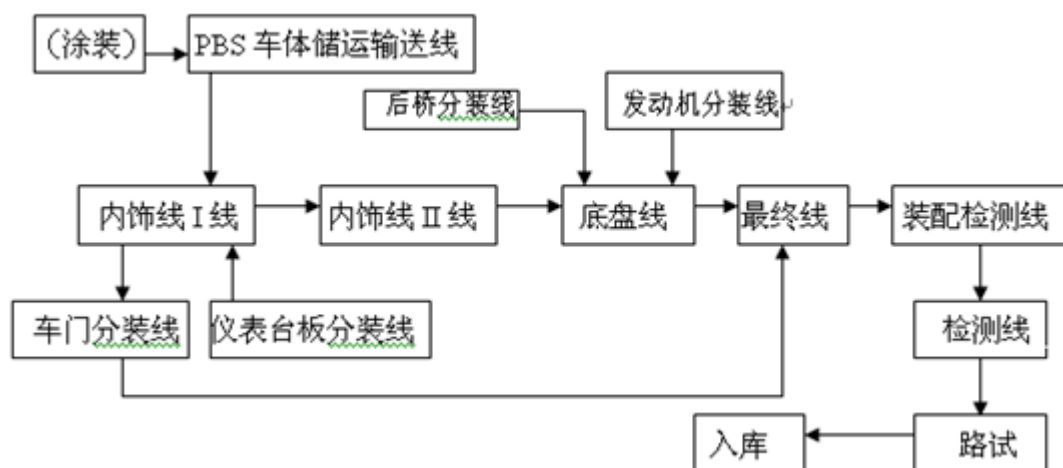


2.4 总装

汽车的完整总装过程包括底盘和发动机装配、不同汽车附件的预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形成完整的底盘。在发动机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传动装置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也在最终装配前被装配入子模块。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完整的底盘系统、动力总成、主要辅助系统、镶嵌玻璃、轮胎和其它零部件经过装配形成整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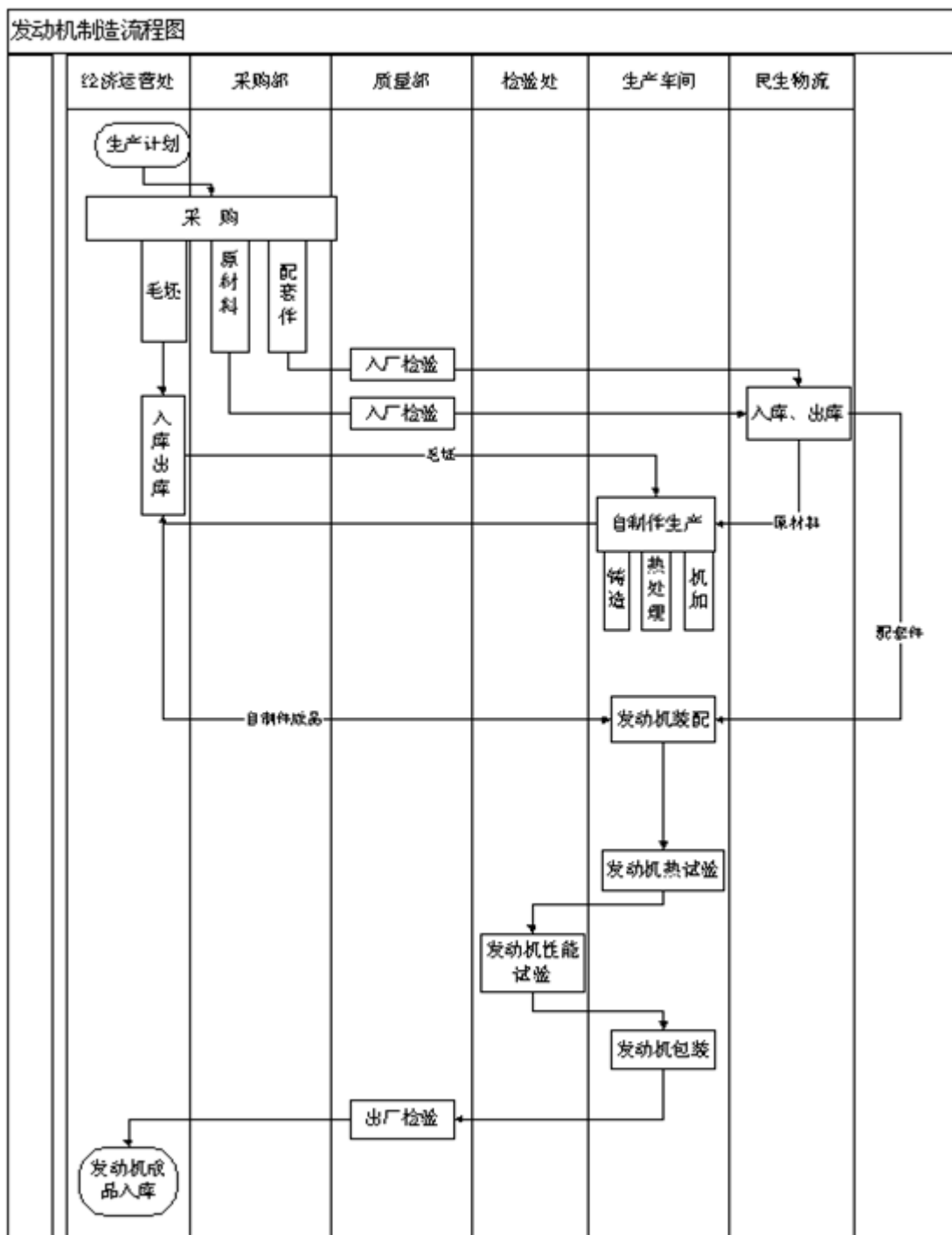
总装车间承担整车的装配工作，包括部装、总装、检测、返修、雨淋和油漆返修等工作。总装车间内共设有内饰线、底盘线、检测线等主生产线，门分装线、仪表板分装线、发动机分装线和动力合装线，以及返修线和油漆返修等生产区域。

总装的典型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乘用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其工艺流程为：



(3)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万辆）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产量（万辆）	107.77	229.01	203.32	179.74
销量（万辆）	112.58	230.05	200.37	176.00

注：表内产量、销量数据来源为发行人定期披露的《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口径为重庆长安、河北长安、合肥长安、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及其他的产量及销量加总。

（4）质量控制

为加强质量控制，长安汽车以质量管理为基础，构筑一个兼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社会信用和法律、法规要求（3C 认证、产品质量法、汽车召回制、汽车三包、尾气排放等）的一体化的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运行记录四个层次的文件化体系，并在此平台融合卓越绩效模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质量运作与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高对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力度。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销售情况

6.1 销售模式

长安汽车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品牌授权经营专卖店的形式。公司的品牌授权经营专卖店，一般采取 4S 店的形式。这种多功能一体化的专卖店，一般是由汽车厂家统一制定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收费标准，统一培训营销人员和维修人员。4S 店集合了汽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的功能。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a. 发行人、金融机构、经销商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由金融机构授予经销商一定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只能用于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对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用于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货款结算。

b. 经销商在金融机构开立专门保证金帐户，并存入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

用于票据的兑付，发行人收到相关票据之后，按票据金额分批次发货，发货同时将对应的汽车合格证直接寄往金融机构，并由金融机构保管。

c.金融机构视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在销售回款的额度内分批次向经销商提供汽车合格证。

d.票据到期前，金融机构已足额收到票据兑付金额，该笔交易完成。如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致使金融机构发生垫款，发行人应协助经销商对该票据项下对应的未售出车辆予以调剂销售（但并不保证调剂销售一定成功），因调剂销售导致的损失由经销商承担，调剂销售成功后相应款项汇入经销商在金融机构的专户。

6.2 销售区域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分区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4,999,576.93	88.37	9,733,840.59	92.58	8,053,222.25	95.23	6,753,186.92	95.66
境外	657,779.91	11.63	780,347.14	7.42	403,332.16	4.77	306,337.59	4.34
合计	5,657,356.84	100.00	10,514,187.72	100.00	8,456,554.41	100.00	7,059,524.51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除国内客户以外，发行人部分产品也出口至境外市场，但整体占比远低于国内地区客户。

6.3 销售客户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第一名	205,887.64	3.64%
	2	第二名	94,149.53	1.66%
	3	第三名	92,417.24	1.63%
	4	第四名	81,205.94	1.44%
	5	第五名	69,973.89	1.24%
		合计		543,634.24
2021 年	1	第一名	302,666.84	2.88%

	2	第二名	208,769.28	1.99%
	3	第三名	172,099.35	1.64%
	4	第四名	163,065.16	1.55%
	5	第五名	125,753.74	1.20%
	合计		972,354.37	9.25%
2020 年	1	第一名	175,407.62	2.07%
	2	第二名	168,102.32	1.99%
	3	第三名	162,445.99	1.92%
	4	第四名	114,970.48	1.36%
	5	第五名	104,659.59	1.24%
	合计		725,585.99	8.58%
2019 年	1	第一名	129,452.61	1.83%
	2	第二名	111,479.07	1.58%
	3	第三名	102,094.22	1.45%
	4	第四名	96,457.87	1.37%
	5	第五名	90,299.66	1.28%
	合计		529,783.43	7.5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客户诉讼和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相关情况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者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62431_D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62431_D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662431_V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9,980,544,526.14	摊余成本	9,980,544,526.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409,419,600.50	摊余成本	1,409,419,600.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0,561,625,805.24	摊余成本	20,561,625,805.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3,233,020,118.16	摊余成本	3,233,020,118.16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1,530,321,3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530,321,311.31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427,55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582,679,600.00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7,310,973,018.99	摊余成本	7,310,973,018.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5,679,160,679.69	摊余成本	5,679,160,679.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9,391,160,283.70	摊余成本	19,391,160,283.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326,885,353.29	摊余成本	2,326,885,353.29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123,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23,540,000.00

	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417,64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572,793,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80,544,526.14	-	-	9,980,544,526.14
应收账款	1,409,419,600.50	-	-	1,409,419,600.50
应收票据	20,561,625,805.24	-	-	20,561,625,805.24
其他应收款	3,233,020,118.16	-	-	3,233,020,118.16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7,552,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427,552,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612,162,050.04	-427,552,000.00	-	35,184,610,05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30,321,311.31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427,552,000.0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530,321,311.31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重新计量：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变动	-	-	155,127,6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82,67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30,321,311.31	-1,102,769,311.31	155,127,600.00	582,67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530,321,311.3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530,321,3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1,530,321,311.31	-	1,530,321,311.31
总计	37,142,483,361.35	-	155,127,600.00	37,297,610,961.35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10,973,018.99	-	-	7,310,973,018.99
应收账款	5,679,160,679.69	-	-	5,679,160,679.69
应收票据	19,391,160,283.70	-	-	19,391,160,283.70
其他应收款	2,326,885,353.29	-	-	2,326,885,353.29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7,642,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417,642,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125,821,335.67	-417,642,000.00	-	34,708,179,3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540,000.00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417,642,000.0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23,540,000.00	-	-
重新计量：首次执行日公允价值变动	-	-	155,151,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72,79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3,540,000.00	294,102,000.00	155,151,000.00	572,79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23,54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23,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3,540,000.00	-	123,540,000.00
总计	35,249,361,335.67	-	155,151,000.00	35,404,512,335.67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

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账面价值 (元)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账面价值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元)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应收票据	-	-	20,561,625,805.24	20,561,625,805.24
应收账款	-	-	1,409,419,600.50	1,409,419,600.50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21,971,045,405.74	-	- 21,971,045,405.74	-
其他应收 款	3,250,452,923.70	-	-17,432,805.54	3,233,020,118.16
其他流动 资产	2,227,565,353.23	-	17,432,805.54	2,244,998,158.7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957,873,311.31	1,957,873,311.31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1,530,321,311.31	-	1,530,321,311.31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582,679,600.00	-	582,679,600.00
应付票据	-	-	14,807,862,262.39	14,807,862,262.39
应付账款	-	-	13,916,201,276.95	13,916,201,276.95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28,724,063,539.34	-	- 28,724,063,539.34	-

研发费用	2,543,265,379.12	-	641,523,542.56	3,184,788,921.68
管理费用	2,782,755,531.47	-	-641,523,542.56	2,141,231,988.91
本公司				
应收票据	-	-	19,391,160,283.70	19,391,160,283.70
应收账款	-	-	5,679,160,679.69	5,679,160,679.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70,320,963.39	-	-25,070,320,963.39	-
其他应收款	2,344,318,158.83	-	-17,432,805.54	2,326,885,353.29
其他流动资产	1,355,155,749.21	-	17,432,805.54	1,372,588,55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182,000.00	-541,182,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540,000.00	-	123,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2,793,000.00	-	572,793,000.00
应付票据	-	-	13,572,757,870.72	13,572,757,870.72
应付账款	-	-	10,690,985,635.15	10,690,985,635.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63,743,505.87	-	-24,263,743,505.87	-
研发费用	2,468,444,658.83	-	552,635,596.44	3,021,080,255.27
管理费用	2,154,621,063.20	-	-552,635,596.44	1,601,985,466.7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其他应收款	723,919,037.36	2,173,950,451.97	-1,450,031,414.61
合同资产	1,450,031,414.61	-	1,450,031,414.61
预收款项	-	3,779,593,859.42	-3,779,593,859.42
合同负债	4,471,158,190.75	-	4,471,158,190.75
预提费用	5,842,758,104.08	5,850,330,954.08	-7,572,850.00
预计负债	3,125,170,942.46	3,651,955,144.45	-526,784,201.99
递延收益	3,469,017,384.88	3,626,224,664.22	-157,207,279.34
合计	19,082,055,074.14	19,082,055,074.14	-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营业收入	84,565,544,146.58	85,520,191,499.26	-954,647,352.68
营业成本	72,473,471,726.85	70,577,149,304.69	1,896,322,422.16
销售费用	3,413,296,854.70	6,264,266,629.54	-2,850,969,774.84
合计	160,452,312,728.13	162,361,607,433.49	-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元）
其他应收款	1,990,616,778.83	2,931,663,392.43	-941,046,613.60
合同资产	941,046,613.60	-	941,046,613.60
预收款项	-	3,305,994,526.82	-3,305,994,526.82
合同负债	3,885,522,883.33	-	3,885,522,883.33
预提费用	5,235,294,795.79	5,242,867,645.79	-7,572,850.00
预计负债	2,196,924,682.57	2,723,708,884.56	-526,784,201.99
递延收益	2,112,507,625.97	2,157,678,930.49	-45,171,304.52
合计	16,361,913,380.09	16,361,913,380.09	-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元）
营业收入	81,557,686,002.18	82,423,906,188.52	-866,220,186.3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营业成本	71,325,749,326.52	69,761,208,670.26	1,564,540,656.26
销售费用	2,676,426,234.73	5,107,187,077.33	-2,430,760,842.60
合计	155,559,861,563.43	157,292,301,936.11	-

本集团销售整车业务，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一项销售商品，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分析该项业务中具体包含有转让商品、运输服务以及免费保养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前从客户处收到的预收款从预收款项等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上述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重新计量（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预收款项	2,315,641,685.78	-2,315,641,685.78	-	-
合同负债	-	2,940,466,751.09	-	2,940,466,751.09
其他应收款	3,731,755,992.46	-2,998,531,577.48	-	733,224,414.98
合同资产	-	2,998,531,577.48	-	2,998,531,577.48
预计负债	3,352,580,839.28	-499,237,150.28	-	2,853,343,689.00
递延收益	3,194,291,079.21	-125,587,915.03	-	3,068,703,164.18
本公司				
预收款项	1,870,992,349.08	-1,870,992,349.08	-	-
合同负债	-	2,412,342,550.41	-	2,412,342,550.41
其他应收款	2,597,314,344.40	-1,415,538,410.60	-	1,181,775,933.80
合同资产	-	1,415,538,410.60	-	1,415,538,410.60
预计负债	2,413,434,397.36	-499,237,150.28	-	1,914,197,247.08
递延收益	2,135,615,106.85	-42,113,051.05	-	2,093,502,055.80

关联方披露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根据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将利润表中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10,343,579.3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47,604,762.67
其中：短期租赁	24,943,763.34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22,660,999.33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租赁负债	55,163,093.6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5,163,093.63	-	55,163,0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03,881.76	100,000,000.00	20,503,881.76
租赁负债	34,659,211.87	-	34,659,211.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2,544,645.35	-	52,544,64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88,818.63	100,000,000.00	19,288,818.63
租赁负债	33,255,826.72	-	33,255,826.7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按原会计政策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66,313,062.98	-	66,313,06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839,583.57	508,893,759.05	24,945,824.52
租赁负债	38,679,735.59	-	38,679,735.59
营业成本	87,648,705,534.14	87,648,754,008.14	-48,474.00
销售费用	4,645,654,234.59	4,647,025,145.10	-1,370,910.51
管理费用	3,499,654,508.49	3,502,746,180.45	-3,091,671.96
财务费用	-780,923,197.18	-784,161,223.76	3,238,026.58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按原会计政策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3,789,648.12	-	53,789,64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210,756.73	354,300,000.00	19,910,756.73
租赁负债	30,751,928.99	-	30,751,928.99
销售费用	3,670,173,505.37	3,671,505,911.67	-1,332,406.30
管理费用	2,610,713,089.51	2,613,804,761.47	-3,091,671.96
财务费用	-695,999,209.03	-699,030,102.21	3,030,893.18

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p> <p>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p> <p>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p>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其中总额法是指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发行人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在会计政策调整后，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净额法调整扣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2021年1月1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及列报前期披露的可比数据，调整后，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调减21.38亿元，无形资产调减5.12亿元，合计影响发行人递延收益26.51亿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

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会计政策	重分类影响
固定资产	21,325,959,850.16	23,583,255,354.98	-2,257,295,504.82
无形资产	4,385,997,657.67	4,886,584,167.64	-500,586,509.97
递延收益	924,749,731.12	3,682,631,745.91	-2,757,882,014.79
营业成本	87,648,705,534.14	88,001,120,607.40	-352,415,073.26
销售费用	4,645,654,234.59	4,655,616,992.16	-9,962,757.57
管理费用	3,499,654,508.49	3,555,840,034.73	-56,185,526.24
研发费用	3,515,029,178.76	4,078,658,978.23	-563,629,799.47
财务费用	-780,923,197.18	-780,832,197.18	-91,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745,601,530.26	722,108,377.23	23,493,153.03
其他收益	330,174,796.23	1,335,952,105.80	-1,005,777,309.57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会计政策	重分类影响
固定资产	16,001,089,813.79	17,495,448,067.16	-1,494,358,253.37
无形资产	3,205,472,940.52	3,680,312,743.59	-474,839,803.07
递延收益	150,000,000.00	2,119,198,056.44	-1,969,198,056.44
营业成本	84,138,585,800.66	84,283,741,390.76	-145,155,590.10
销售费用	3,670,173,505.37	3,673,913,004.20	-3,739,498.83
管理费用	2,610,713,089.51	2,647,990,655.45	-37,277,565.94
研发费用	3,371,837,869.71	3,532,600,960.19	-160,763,090.48
财务费用	-695,999,209.03	-695,908,209.03	-91,000.00
其他收益	40,860,900.00	387,887,645.35	-347,026,745.35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436,757,696.96	-2,136,166,846.94	24,300,590,850.02
无形资产	4,946,035,052.46	-514,452,107.72	4,431,582,944.74
递延收益	3,469,017,384.88	-2,650,618,954.66	818,398,430.22
营业成本	72,473,471,726.85	-372,409,598.02	72,101,062,128.83
销售费用	3,413,296,854.70	-7,383,124.11	3,405,913,730.59
管理费用	4,273,555,030.82	-101,786,442.66	4,171,768,588.16
研发费用	3,153,888,007.29	-265,014,380.47	2,888,873,626.82
财务费用	-210,224,449.63	-165,000.00	-210,389,449.63
资产处置收益	29,465,046.07	51,142,861.98	80,607,908.05
其他收益	797,901,407.24	-797,901,407.24	-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757,553,675.99	-1,475,486,782.82	18,282,066,893.17
无形资产	3,653,199,216.48	-487,020,843.15	3,166,178,373.33
递延收益	2,112,507,625.97	-1,962,507,625.97	150,000,000.00
营业成本	71,325,749,326.52	-102,680,999.94	71,223,068,326.58
销售费用	2,676,426,234.73	-3,341,124.11	2,673,085,110.62
管理费用	3,508,937,049.67	-43,186,621.87	3,465,750,427.80
研发费用	2,833,804,608.42	-70,466,902.48	2,763,337,705.94
财务费用	-240,206,881.20	-165,000.00	-240,371,881.20
其他收益	219,840,648.40	-219,840,648.4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他说明：

无。

(四) 2022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重庆长安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长安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三）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1	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伙
---	------------------------	----

（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2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重庆行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2022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042.03	5,342,178.32	5,197,624.21	3,200,177.56	1,006,61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5.70	30,596.76	19,579.83	20,425.44	241,947.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9,390.54	2,477,590.72	2,594,306.10	3,051,273.82	2,764,394.97
其中：应收票据	2,912,684.32	2,117,890.51	2,426,763.34	2,837,154.11	2,680,563.56
其中：应收账款	376,706.22	359,700.21	167,542.75	214,119.71	83,831.41
预付款项	282,205.87	386,398.14	324,124.88	46,070.36	62,380.19
其他应收款	50,252.58	50,961.48	63,212.29	72,391.90	373,175.60
<u>其中：应收股利</u>		25,535.61	-	-	-
存货	721,430.05	702,492.58	685,287.44	596,751.62	337,544.15
合同资产	107,461.39	103,675.79	115,129.22	145,003.14	-
其他流动资产	85,571.89	78,267.14	114,779.89	156,871.19	174,612.0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9,719,450.05	9,172,160.94	9,114,043.87	7,288,965.04	4,960,67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861.60	1,730,461.23	1,324,537.49	1,210,908.98	1,100,83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40.96	70,140.96	70,140.96	69,199.00	73,450.61
投资性房地产	647.94	653.61	664.94	687.61	710.28
固定资产	1,999,138.27	2,051,365.49	2,132,595.99	2,643,675.77	2,693,949.06
在建工程	111,815.39	113,038.11	146,017.65	104,803.61	172,980.30
使用权资产	4,667.12	5,001.76	6,631.31	-	-
无形资产	422,141.96	436,583.89	438,599.77	494,603.51	520,961.93
开发支出	75,751.28	55,148.02	72,756.82	59,657.78	81,474.55
商誉	980.44	980.44	4,888.32	4,888.32	980.44
长期待摊费用	2,392.20	2,170.71	1,503.28	1,064.25	1,43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66.98	243,530.90	228,081.95	213,126.67	154,26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004.13	4,709,075.11	4,426,418.48	4,802,615.50	4,801,033.69
资产总计	14,369,454.17	13,881,236.06	13,540,462.35	12,091,580.53	9,761,70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4.99	4,616.65	1,900.00	57,800.00	22,95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27,379.90	5,091,640.63	4,794,287.32	4,069,280.83	3,233,626.86
其中：应付票据	2,384,433.36	2,692,140.65	2,429,226.84	1,757,401.46	1,343,054.33
其中：应付账款	2,542,946.54	2,399,499.98	2,365,060.49	2,311,879.38	1,890,572.53
预收款项		-	-	-	231,564.17
合同负债	769,256.52	495,607.10	984,050.95	447,115.82	-
应付职工薪酬	418,691.11	332,679.98	256,657.09	201,586.84	104,633.58
应交税费	120,450.67	70,749.32	112,131.34	129,200.13	88,909.24
其他应付款	593,248.75	511,632.82	456,262.63	447,521.56	480,991.81
预计负债		-	383,901.57	312,517.09	335,25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62.44	88,757.66	53,383.96	10,000.00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587,572.29	546,229.92	568,095.90	584,275.81	425,394.28
流动负债合计	7,510,006.67	7,141,914.07	7,610,670.77	6,259,298.08	4,923,33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60,000.00	95,530.00	5,530.00
租赁负债	2,031.08	2,820.20	3,867.97	-	-
长期应付款	57,094.69	63,100.33	82,547.35	26,126.09	85,73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70.23	3,663.68	3,910.30	4,163.40	4,593.20
预计负债	446,479.63	428,000.58	-	-	-
递延收益	46,823.69	49,947.94	92,474.97	346,901.74	319,42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52.03	21,970.45	21,744.20	11,530.47	29,674.29
<u>其他非流动负债</u>	85,257.34	84,375.06	78,622.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308.69	657,878.24	343,167.58	484,251.70	444,962.24
负债合计	8,176,315.37	7,799,792.31	7,953,838.35	6,743,549.79	5,368,29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2,179.94	992,179.94	763,215.34	536,339.62	480,264.85
资本公积	843,637.39	834,242.44	977,619.34	1,093,078.19	536,609.76
<u>减：库存股</u>	65,581.23	65,581.23	65,581.23	-	-
其他综合收益	6,720.41	6,956.41	6,944.25	7,842.07	13,999.46
专项储备	4,844.57	4,914.72	2,798.83	4,084.74	4,707.62
盈余公积	298,229.24	298,229.24	298,229.24	268,169.81	240,132.43
未分配利润	4,102,173.66	3,997,944.45	3,590,067.45	3,431,504.89	3,127,1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82,203.98	6,068,885.96	5,573,293.21	5,341,019.32	4,402,831.27
少数股东权益	10,934.83	12,557.78	13,330.78	7,011.42	-9,42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138.81	6,081,443.75	5,586,623.99	5,348,030.75	4,393,4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4,369,454.17	13,881,236.06	13,540,462.35	12,091,580.53	9,761,705.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8,535,162.45	5,657,356.84	10,514,187.72	8,456,554.41	7,059,524.51
二、营业成本	6,800,820.95	4,536,009.05	8,764,870.55	7,247,347.17	6,023,258.54
税金及附加	292,183.60	194,630.02	397,243.30	322,827.36	248,805.71
销售费用	398,617.94	228,532.98	464,565.42	341,329.69	459,117.09
管理费用	312,661.84	218,403.43	349,965.45	427,355.50	226,523.15
研发费用	344,205.99	193,229.41	351,502.92	315,388.80	316,906.38
财务费用	-66,603.61	-43,799.83	-78,092.32	-21,022.44	-19,08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89.24	4,516.04	4,667.21	4,010.97
利息收入		43,842.81	86,895.29	34,154.32	24,552.04
加：其他收益	42,684.32	18,691.03	33,017.48	79,790.14	153,76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377.90	235,404.01	101,365.01	315,361.42	-210,93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43.95	7,882.16	92,482.79	-56,673.25	-215,88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37	2,613.69	4,207.88	203,539.07	88,915.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20	-1,077.47	-2,305.09	-10,774.31	-12,56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59.80	-24,182.76	-101,925.48	-151,780.71	-39,55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7.95	6,824.41	74,560.15	2,946.50	5,66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918.55	568,624.68	373,052.35	262,410.45	-210,710.81
加：营业外收入	7,432.52	5,436.66	13,017.03	6,193.86	4,970.38
减：营业外支出	2,282.12	487.02	4,008.49	8,945.80	18,49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068.95	573,574.32	382,060.88	259,658.50	-224,236.69
减：所得税费用	-19,439.65	-10,328.01	21,639.06	-69,189.36	40,67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08.59	583,902.34	360,421.82	328,847.86	-264,9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91.83	585,762.61	355,246.33	332,425.12	-264,671.94
少数股东损益	-3,483.23	-1,860.28	5,175.49	-3,577.25	-241.2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4	12.17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4	12.17	-897.83	-6,157.39	6,997.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284.76	583,914.50	359,525.92	322,690.48	-257,9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767.99	585,774.78	354,348.51	326,267.73	-257,67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23	-1,860.28	5,177.41	-3,577.25	-241.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6,327.56	6,181,396.07	12,854,857.70	8,703,193.81	7,057,82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645.85	89,633.86	103,141.72	44,401.22	60,39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16.42	140,141.77	326,769.47	203,828.71	401,9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889.83	6,411,171.69	13,284,768.89	8,951,423.73	7,520,1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4,743.78	4,691,815.13	9,021,468.38	6,346,893.10	5,570,48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33.82	377,379.34	760,005.06	604,863.63	563,3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522.32	402,896.22	696,183.66	480,372.54	295,5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09.90	353,857.35	509,939.47	451,699.10	702,6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2,609.81	5,825,948.05	10,987,596.57	7,883,828.38	7,131,9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80.01	585,223.64	2,297,172.32	1,067,595.35	388,1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3.92	1,483.92	7,989.23	504,046.42	83,14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54.99	38,162.84	98,542.82	110,078.36	138,68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50.45	28,060.34	8,513.40	59,980.88	7,28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8,031.07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09.37	67,707.10	145,045.45	682,136.73	229,11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21.54	78,351.63	200,977.40	296,004.68	478,3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450.96	146,164.06	92,990.60	15,220.16	100,20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2.63	81,512.63	-	10,441.61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85.13	306,028.33	293,968.00	321,666.44	608,5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5.75	-238,321.23	-148,922.54	360,470.29	-379,46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39.29	634,267.9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9	46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7.00	6,807.00	4,800.00	222,352.55	30,4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78.76	71,523.94	83,612.51	3,471.28	3,28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85.76	78,330.94	182,651.81	860,091.74	33,77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62.02	30,090.35	70,800.00	87,510.55	21,65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91.22	179,712.72	170,496.83	4,548.57	12,65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7.54	69,923.07	200,950.91	63,293.58	39,51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50.77	279,726.14	442,247.75	155,352.70	73,8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5.01	-201,395.19	-259,595.94	704,739.04	-40,05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2.73	5,927.85	-2,458.96	-3,255.34	2,57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51.98	151,435.07	1,886,194.88	2,129,549.34	-28,7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791.68	4,951,791.68	3,065,596.81	936,047.47	964,81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043.67	5,103,226.75	4,951,791.68	3,065,596.81	936,047.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3,560.14	4,452,688.47	4,191,777.07	2,523,801.40	656,30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5.70	30,596.76	19,579.83	18,092.94	18,424.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7,003.21	2,659,532.22	2,943,225.73	3,271,265.28	3,093,159.69
其中：应收票据	2,703,951.08	1,928,164.08	2,150,074.67	2,724,811.16	2,583,732.65
其中：应收账款	703,052.13	731,368.15	793,151.06	546,454.12	509,427.04
预付款项	235,794.74	335,492.49	293,506.82	29,408.80	40,310.53
其他应收款	35,455.45	39,560.31	175,662.36	199,061.68	259,731.43
<u>其中：应收股利</u>	-	25,535.61	-	-	-
存货	334,759.94	380,850.20	413,798.70	433,257.98	173,557.07
合同资产	56,894.35	54,952.31	63,511.30	94,104.66	-
其他流动资产	19,305.19	14,055.53	2,108.26	32,246.73	79,843.00
流动资产合计	8,477,868.72	7,967,728.29	8,103,170.07	6,601,239.46	4,321,32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4,058.49	1,982,250.41	1,766,082.00	1,591,130.45	1,605,23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15.62	69,115.62	69,115.62	68,163.00	72,430.94
固定资产	1,469,572.33	1,516,212.44	1,600,108.98	1,975,755.37	2,030,123.10
在建工程	69,730.31	65,479.77	47,520.93	58,614.48	154,521.10
使用权资产	3,839.27	4,306.14	5,378.96	-	-
无形资产	302,139.75	312,387.36	320,547.29	365,319.92	403,043.86
开发支出	70,892.53	56,710.54	42,229.11	55,556.95	43,177.44
长期待摊费用	2,130.84	1,904.16	1,206.55	747.06	9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74.14	203,394.57	189,395.74	180,349.20	131,88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8,353.28	4,211,761.00	4,041,585.18	4,295,636.44	4,441,388.70
资产总计	12,646,222.00	12,179,489.29	12,144,755.24	10,896,875.90	8,762,716.9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1,000.00	2,95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49,662.62	3,999,758.91	3,930,058.53	3,337,028.52	2,758,487.85
其中：应付票据	2,003,321.73	2,256,610.33	1,911,873.96	1,460,024.06	1,198,344.57
其中：应付账款	1,946,340.89	1,743,148.58	2,018,184.57	1,877,004.46	1,560,143.28
合同负债	575,648.94	384,651.34	844,650.00	388,552.29	-
预收款项	-	-	-	-	187,099.23
应付职工薪酬	376,778.72	293,902.86	207,473.24	160,447.41	64,134.01
应交税费	83,971.80	55,145.66	78,492.83	104,576.80	45,361.99
其他应付款	535,922.41	456,457.04	433,050.67	316,663.67	430,125.78
预计负债		-	305,070.10	219,692.47	241,34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9.93	67,426.45	37,421.08	1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17,064.67	488,535.89	495,551.61	523,529.48	340,006.59
流动负债合计	6,106,579.10	5,745,878.14	6,331,768.06	5,111,490.64	4,069,51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60,000.00	95,530.00	5,530.00
租赁负债	1,400.43	2,049.60	3,075.19	-	-
长期应付款	14,793.88	15,602.29	12,040.92	18,714.23	28,57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6.58	1,977.68	2,199.50	2,165.70	2,274.70
预计负债	372,485.15	353,635.84	-	-	-
递延收益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11,250.76	213,56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3.30	18,248.46	17,858.33	7,515.87	8,17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43.28	77,261.00	71,508.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42.63	487,774.87	181,682.68	335,176.56	258,120.59
负债合计	6,611,721.73	6,233,653.01	6,513,450.74	5,446,667.20	4,327,637.49
股东权益					
股本	992,179.94	992,179.94	763,215.34	536,339.62	480,264.85
资本公积	795,324.58	785,929.63	929,306.53	1,044,089.69	501,477.2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减：库存股	65,581.23	65,581.23	65,581.23		
其他综合收益	16,619.76	16,619.76	16,605.13	15,995.41	25,938.04
专项储备	1,635.17	1,655.13	755.30	750.54	1,991.77
盈余公积	298,229.24	298,229.24	298,229.24	268,169.81	240,132.43
未分配利润	3,996,092.82	3,916,803.81	3,688,774.19	3,584,863.64	3,185,275.11
股东权益合计	6,034,500.28	5,945,836.28	5,631,304.51	5,450,208.70	4,435,07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46,222.00	12,179,489.29	12,144,755.24	10,896,875.90	8,762,716.96

公司 2019-2022 年 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94,195.50	5,029,030.06	9,830,293.94	8,155,768.60	6,495,275.02
二、营业成本	6,078,655.84	4,091,498.45	8,413,858.58	7,132,574.93	5,696,636.98
税金及附加	212,150.25	143,476.89	289,830.90	207,631.90	176,369.58
销售费用	264,852.03	147,559.07	367,017.35	267,642.62	317,327.77
管理费用	268,267.40	191,520.71	261,071.31	350,893.70	143,387.85
研发费用	329,756.20	185,166.06	337,183.79	283,380.46	265,932.88
财务收入	54,646.89	-34,236.34	-69,599.92	-24,020.69	-15,921.32
其中：利息费用		1,359.59	3,914.77	3,058.55	2,229.89
利息收入		36,538.51	75,257.19	28,350.15	19,454.90
加：其他收益	26,331.98	5,430.00	4,086.09	21,984.06	76,586.67
投资收益	73,325.54	98,605.41	153,132.57	564,541.01	-202,35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44.11	-9,237.23	144,136.36	-34,589.61	-208,13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7.37	2,613.69	-280.57	805.18	6,07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79.52	-28.65	-881.78	-7,421.08	-12,14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209.39	-12,872.30	-86,171.42	-96,033.38	-30,360.42
资产处置收益	4,267.81	4,269.15	1,018.73	-1,221.86	4,570.96
三、营业利润	467,709.70	402,062.51	301,835.55	420,319.60	-246,088.97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617.92	2,537.22	2,302.02	4,304.55	3,232.46
减：营业外支出	2,013.25	269.63	2,390.21	8,877.25	16,523.44
四、利润总额	469,314.38	404,330.10	301,747.36	415,746.91	-259,379.95
减：所得税费用	-27,913.44	-13,608.70	1,153.03	-47,368.79	23,481.81
五、净利润	497,227.81	417,938.80	300,594.33	463,115.71	-282,861.7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97,227.81	417,938.80	300,594.33	463,115.71	-282,86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2	609.73	-9,942.64	6,353.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953.43	301,204.06	453,173.07	-276,508.04

公司 2019-2022 年 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6,236.23	5,148,884.19	11,183,384.70	7,618,214.08	6,336,53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0.47	4,660.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1.37	67,610.80	146,781.83	64,921.66	249,4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6,388.08	5,221,155.96	11,330,166.52	7,683,135.73	6,585,96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3,807.60	3,819,257.69	7,860,548.51	5,682,742.25	5,043,08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02.50	261,521.27	554,202.77	444,722.74	396,54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94.38	289,211.28	525,861.17	253,109.75	188,94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75.53	238,334.38	413,344.91	444,271.81	640,7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780.02	4,608,324.61	9,353,957.35	6,824,846.56	6,269,3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08.06	612,831.34	1,976,209.17	858,289.18	316,62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78.39	1,483.92	7,989.23	503,281.89	83,1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54.99	38,162.84	91,842.71	170,624.24	139,516.6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8.53	25,536.81	1,491.57	499.99	6,04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1,638.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71.91	65,183.57	151,323.51	676,045.02	228,69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65.72	63,316.19	147,906.29	188,476.77	402,1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450.96	146,164.06	142,990.23	226,859.86	185,59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16.68	209,480.25	290,896.52	415,336.63	617,7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4.77	-144,296.68	-139,573.01	260,708.39	-389,0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383.01	598,805.92	-
<u>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u>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203,958.00	8,4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000.00	68,383.01	802,763.92	8,4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61,100.00	55,91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52.17	179,568.07	170,269.74	2,941.70	10,87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4	1,255.19	3,752.65	11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42.00	210,823.25	235,122.39	58,976.44	10,8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42.00	-206,823.25	-166,739.38	743,787.47	-2,3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21.29	261,711.41	1,669,896.78	1,862,785.04	-74,795.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983.86	4,188,983.86	2,519,087.08	656,302.03	731,097.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505.14	4,450,695.26	4,188,983.86	2,519,087.08	656,302.0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36.95	1,388.12	1,354.05	1,209.16	976.17
总负债（亿元）	817.63	779.98	795.38	674.35	536.83
全部债务（亿元）	248.18	278.95	254.45	192.07	137.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619.31	608.14	558.66	534.80	439.34
营业收入（亿元）	853.52	565.74	1,051.42	845.66	705.95
利润总额（亿元）	66.71	57.36	38.21	25.97	-22.42
净利润（亿元）	68.65	58.39	36.04	32.88	-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38.05	30.81	17.04	-32.86	-4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69.00	58.58	35.52	33.24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83	58.52	229.72	106.76	38.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1.50	-23.83	-14.89	36.05	-37.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56	-20.14	-25.96	70.47	-4.01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20	1.16	1.01
速动比率（倍）	1.20	1.19	1.11	1.07	0.94
资产负债率（%）	56.90	56.19	58.74	55.77	54.99
债务资本比率（%）	28.61	31.45	31.29	26.42	23.79
营业毛利率（%）	20.32	19.82	16.64	14.30	14.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78	4.20	3.02	2.42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0.06	6.53	7.13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46	5.28	3.12	-6.75	-10.58
EBITDA（亿元）	-	-	78.70	70.20	18.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0.93	36.55	13.4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174.28	150.40	4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6	21.46	55.10	56.76	62.8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9.67	6.54	13.67	15.51	14.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租赁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2022 年 6 月末和 9 月末/2022 年 1-6 月和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42,178.32	38.48	5,197,624.21	38.39	3,200,177.56	26.47	1,006,617.14	1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96.76	0.22	19,579.83	0.14	20,425.44	0.17	241,947.62	2.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7,590.72	17.85	2,594,306.10	19.16	3,051,273.82	25.23	2,764,394.97	28.32
其中：应收票据	2,117,890.51	15.26	2,426,763.34	17.92	2,837,154.11	23.46	2,680,563.56	27.46
其中：应收账款	359,700.21	2.59	167,542.75	1.24	214,119.71	1.77	83,831.41	0.86
预付款项	386,398.14	2.78	324,124.88	2.39	46,070.36	0.38	62,380.19	0.64
其他应收款	50,961.48	0.37	63,212.29	0.47	72,391.90	0.60	373,175.60	3.82
存货	702,492.58	5.06	685,287.44	5.06	596,751.62	4.94	337,544.15	3.46
合同资产	103,675.79	0.75	115,129.22	0.85	145,003.14	1.20	-	-
其他流动资产	78,267.14	0.56	114,779.89	0.85	156,871.19	1.30	174,612.01	1.79
流动资产合计	9,172,160.94	66.08	9,114,043.87	67.31	7,288,965.04	60.28	4,960,671.67	5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30,461.23	12.47	1,324,537.49	9.78	1,210,908.98	10.01	1,100,833.70	1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40.96	0.51	70,140.96	0.52	69,199.00	0.57	73,450.61	0.75
投资性房地产	653.61	0.00	664.94	0.00	687.61	0.01	710.28	0.01
固定资产	2,051,365.49	14.78	2,132,595.99	15.75	2,643,675.77	21.86	2,693,949.06	27.60
在建工程	113,038.11	0.81	146,017.65	1.08	104,803.61	0.87	172,980.30	1.77
使用权资产	5,001.76	0.04	6,631.31	0.05	-	-	-	-
无形资产	436,583.89	3.15	438,599.77	3.24	494,603.51	4.09	520,961.93	5.34
开发支出	55,148.02	0.40	72,756.82	0.54	59,657.78	0.49	81,474.55	0.83
商誉	980.44	0.01	4,888.32	0.04	4,888.32	0.04	980.4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70.71	0.02	1,503.28	0.01	1,064.25	0.01	1,432.7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30.90	1.75	228,081.95	1.68	213,126.67	1.76	154,260.05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9,075.11	33.92	4,426,418.48	32.69	4,802,615.50	39.72	4,801,033.69	49.18
资产总计	13,881,236.06	100.00	13,540,462.35	100.00	12,091,580.53	100.00	9,761,705.36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为 9,761,705.36 万元、12,091,580.53 万元、13,540,462.35 万元和 13,881,236.06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

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6,617.14 万元、3,200,177.56 万元、5,197,624.21 万元和 5,342,17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26.47%、38.39%和 38.48%。同时期内，国内其他汽车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保有规模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安汽车	534.22	38.48	519.76	38.39	320.02	26.47	100.66	10.31
比亚迪	446.86	12.92	504.57	17.06	144.45	7.19	126.50	6.47
吉利汽车	375.62	26.68	280.14	20.85	189.77	17.15	192.81	17.89
长城汽车	430.55	23.01	330.48	18.84	145.88	9.47	97.23	8.60

注：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为①国内主要电动汽车生产厂商；②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稳定，规模水平及总资产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及总资产占比大幅上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93,560.42 万元，增幅 217.91%，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导致：①在经营性现金流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②在投资性现金流方面，2020 年度，公司收到长安马自达、长马发动机等分红款 11 亿元，收到宁德时代、西南证券处置收入 42 亿元，收到 CAPSA 处置收入 8 亿元，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0 亿元，整体投资性净现金流增加 36 亿元。③在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0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定增收入 59.87 亿元。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60,747,663 股的 A 股用于合肥二期项目、NE1 发动机项目、碰撞试验室项

目、CD569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97,446.65 万元，增幅 62.42%，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85.49 亿元，变动方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一致，因收款含增值税及部分销售回款为前期商业汇票到期结算等因素，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4,554.11 万元，增幅 2.78%。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近期增长势头较好，企业转型加速，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需保持必要的货币资金安全存量；另一方面国资委、发行人自身对货币资金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原则上不能购买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更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评估和审批。故在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影响下，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规模及增幅均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63	3.69	5.26	1.83
银行存款	5,103,226.12	4,951,788.00	3,065,591.55	936,045.64
其他货币资金	238,951.58	245,832.53	134,580.75	70,569.67
合计	5,342,178.32	5,197,624.21	3,200,177.56	1,006,617.14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97.74	30,034.79	22,021.75	15,997.35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	238,951.58	245,832.53	134,580.75	70,569.67
合计	238,951.58	245,832.53	134,580.75	70,569.67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680,563.56 万元、

2,837,154.11 万元、2,426,763.34 万元和 2,117,89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6%、23.46%、17.92%和 15.26%。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6,590.55 万元，增长 5.84%。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10,390.77 万元，减少 14.46%。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308,872.83 万元，降幅为 12.73%。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为 2,426,763.3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为 1,718,727.06 万元，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受限金额较大为 720,726.49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商业承兑汇票	104,291.6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16,434.85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720,726.49	

（3）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3,831.41 万元、214,119.71 万元、167,542.75 万元和 359,700.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77%、1.24%和 2.59%。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5.4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原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转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75%。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幅为 114.6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对经销商和关联方信用销售增加，其款项未到账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及账龄分布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600.54	59.03	16,182.30	14.50	95,418.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7,469.65	40.97	5,345.14	6.90	72,124.51
合计	189,070.19	100.00	21,527.44	11.39	167,542.75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60,524.45		84.90		
1-2 年	2,848.49		1.51		
2-3 年	11,684.67		6.18		
3 年以上	14,012.58		7.41		
合计	189,070.1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1,527.44		
账面价值			167,542.7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66,439.01	35.14
客户二	7,907.64	4.18
客户三	7,042.46	3.72
客户四	6,776.64	3.58
客户五	4,326.35	2.30
合计	92,492.10	48.92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2,380.19 万元、46,070.36 万元、324,124.88 万元和 386,39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38%、

2.39%和 2.78%。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下降 16,309.83 万元，降幅 26.15%；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上升 278,054.52 万元，增幅 603.54%，主要系原材料上涨及保供形势严峻，预付货款用于原材料储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上升 62,273.26 万元，增幅为 19.21%。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22,369.75	99.46
1-2 年（含 2 年）	1,219.29	0.38
2-3 年（含 3 年）	393.44	0.12
3 年以上	142.40	0.04
合计	324,124.8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5,129.89 万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52%。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新能源补贴以及保证金、备用金等。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3,175.60 万元、72,391.90 万元、63,212.29 万元和 50,96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0.60%、0.47% 和 0.3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300,783.70 万元，降低 80.60%，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部分新能源汽车补贴至合同资产，以及收到往年应收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9,179.61 万元，降幅 12.68%。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2,250.81 万元，降幅为 19.38%。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新能源补贴	40,946.89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备用金	2,392.18
保证金	8,446.55
其他	11,426.67
合计	63,212.29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56.40	96.56
1 至 2 年	176.29	0.28
2 至 3 年	273.71	0.43
3 年以上	1,752.52	2.74
合计	63,958.92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3,21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47%，全部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新能源补贴	35,847.01	1 年内	56.05	-
客户二	新能源补贴	5,099.88	1 年内	7.97	-
客户三	资产处置款项	4,901.84	1 年内	7.66	-
客户四	保证金	3,333.14	1 年内	5.21	-
客户五	股权投资款	2,667.00	1 年内	4.17	-
合计	-	51,848.86	-	81.06	-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7,544.15 万

元、596,751.62 万元、685,287.44 万元和 702,492.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94%、5.06%和 5.06%。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增加 259,207.47 万元，增幅 76.79%，主要系面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公司为巩固市场占有率、应对芯片短缺等问题主动增加成品车库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88,535.82 万元，增长 14.84%。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7,205.14 万元，增幅为 2.51%。

发行人 2019-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7,480.22	13.88	50,123.13	7.31	41,256.26	6.91	49,314.39	14.61
在途物资	10,743.26	1.53	35,555.03	5.19	22,189.40	3.72	29,357.59	8.70
在产品	254,910.40	36.29	268,678.01	39.21	79,545.96	13.33	62,940.52	18.65
库存商品	336,159.20	47.85	325,461.37	47.49	448,924.87	75.23	187,443.31	55.53
委托加工物资	-	-	2,953.56	0.43	1,808.51	0.30	5,110.16	1.51
低值易耗品	3,199.49	0.46	2,516.35	0.37	3,026.62	0.51	3,378.18	1.00
合计	702,492.58	100.00	685,287.44	100.00	596,751.62	100.00	337,544.15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40,588.5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30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95.24	31,372.11	50,123.13

在途物资	35,555.03	-	35,555.03
在产品	275,977.58	7,299.57	268,678.01
库存商品	342,090.82	16,629.45	325,461.37
委托加工物资	2,953.56	-	2,953.56
低值易耗品	2,516.35	-	2,516.35
合计	740,588.58	55,301.14	685,287.44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00,833.70 万元、1,210,908.98 万元、1,324,537.49 万元和 1,730,46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10.01%、9.78%和 12.47%。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3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30.65%，主要系公司丧失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合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93,487.60	179,153.35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86,708.61	199,599.86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83,512.16	83,286.93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163,059.64	154,580.76
合营企业小计	726,768.01	616,620.90
二、联营企业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4,279.22	23,773.61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2,034.93	233,784.94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海南省安心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31.61
南京车来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69	119.26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28.51	2,537.38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92	151.82
杭州车厘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5.62	969.30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14.39	99,963.66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1	126.22
巴基斯坦玛斯特汽车有限公司	4,016.73	3,355.0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7,049.28	20,173.66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526.61	199,101.61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9,053.50	10,000.00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76	-
联营企业小计	597,769.47	594,288.08
合计	1,324,537.49	1,210,908.98

2019-2021 年，发行人各年财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长期股权投资各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原因如下：

亏损较大合联营公司净资产及发行人持股比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净资产	持股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97,895.86	50.00	369,504.49	50.00	376,617.87	5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	-	-	-	-9,255.52	50.0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亏损较大合联营公司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93,487.60	179,153.35	178,282.33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	-	34,603.9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7,049.28	20,173.66	39,899.30

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较大子公司中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发行人持股比例”规模大于其同期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各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其股权年末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长安汽车与前海锐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安 PSA50%股权全部转让给前海锐致，转让金额为 16.30 亿元。因该股权转让金额为市场公允价值，大于其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深圳市工业用地地价持续走高，从年初的 39,899.30/万平方米上涨至年末的 13,449.29/万平方米，涨幅高达 93.64%。同时期，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在深圳龙华区拥有整车基地占地 99.61 万平方米、研发中心占地 30.00 万平方米、仓储中心占地 7.0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随之大幅上升，经发行人年末减值测试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693,949.06 万元、2,643,675.77 万元、2,132,595.99 万元和 2,051,365.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0%、21.86%、15.75%和 14.78%。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7,843.65 万元，增长 21.56%，主要原因系汽研院项目、发动机厂项目、微车生产设备项目、汽车模具和合肥长安整车项目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转固金额增加。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0,273.29 万元，降幅 1.87%。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11,079.78 万元，降幅 19.33%。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1,230.50 万元，降幅为 3.81%。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74,441.42	695,110.97	973,003.74	854,316.55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机器设备	855,798.75	947,052.69	1,170,888.12	1,349,601.33
运输工具	104,200.51	78,388.42	65,707.14	68,987.41
其他设备	416,924.81	412,043.91	434,076.78	421,043.77
账面价值合计	2,051,365.49	2,132,595.99	2,643,675.77	2,693,949.0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0,473.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8,130.12	283,077.04	9,942.11	695,110.97
机器设备	2,601,393.13	1,477,098.67	177,241.77	947,052.69
运输工具	142,117.07	53,735.29	9,993.36	78,388.42
其他设备	944,209.50	498,868.92	33,296.67	412,043.91
合计	4,675,849.81	2,312,779.92	230,473.91	2,132,595.9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8.7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8%。

(3)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80.30 万元、104,803.61 万元、146,017.65 万元和 113,038.1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7%、0.87%、1.08%和 0.8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68,176.69 万元，降幅 39.41%，主要系微车生产设备、发动机项目等项目转固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41,214.04 万元，增幅 39.33%，主要系为子公司购买的资产未达建固条件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2,979.54 万元，降幅为 22.5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1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1 年末 余额	工程 进度
1	微车生产设备	104,349.00	1,774.36	10,829.12	1,514.24	-	11,089.23	63%
2	轿车生产设备	335,015.50	30,889.27	30,766.27	33,292.73	-	28,362.81	35%
3	发动机项目	445,907.12	14,639.44	172.60	2,105.08	-	12,706.96	57%
4	汽研院项目	209,906.00	3,802.15	3,915.03	4,951.04	-	2,766.15	73%
5	合肥整车项目	394,980.00	33.63	2,113.54	839.87	-	1,307.31	86%
6	轻型车项目	52,008.34	802.98	4,734.47	3,442.09	-	2,095.37	45%
7	共享平台整车		39,117.86	75,068.29	42,066.86	-	72,119.29	-
8	其他	-	13,743.93	24,088.00	22,261.39	-	15,570.54	-
	合计	-	104,803.61	151,687.33	110,473.29	-	146,017.65	-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均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主要系 DCT270 产品开发项目、NE14TG 发动机开发项目、S302 产品开发项目、S401 项目、S311-乘用车开发项目等多个项目。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20,961.93 万元、494,603.51 万元、438,599.77 万元和 436,58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4.09%、3.24%和 3.15%。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降低 5.06%。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减少 11.32%。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降幅为 0.4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597.62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8,465.50	44,025.80	-	184,439.70
软件使用权	78,536.05	67,142.88	2,361.79	9,031.38
商标使用权	21,186.42	21,178.68	-	7.74
非专利技术	664,334.94	396,978.16	22,235.83	245,120.9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92,522.91	529,325.52	24,597.62	438,599.77

（5）使用权资产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631.31 万元和 5,001.7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0.05%和 0.04%。2021 年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主要系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29.55 万元，降幅为 24.57%。

（6）商誉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44 万元、4,888.32 万元、4,888.32 万元和 980.4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1%、0.04%、0.04%和 0.01%。2020 年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3,907.88 万元，增幅 398.58%，主要系新增投资单位长安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变化。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3,907.88 万元，降幅为 79.94%，主要系公司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32.76 万元、1,064.25 万元、1,503.28 万元和 2,170.7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2%，占比较低。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439.03 万元，增幅 41.25%，主要系本年增加额增长幅度较大且本年摊销额下降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1. 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16.65	0.06	1,900.00	0.02	57,800.00	0.86	22,958.00	0.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91,640.63	65.28	4,794,287.32	60.28	4,069,280.83	60.34	3,233,626.86	60.24
其中：应付票据	2,692,140.65	34.52	2,429,226.84	30.54	1,757,401.46	26.06	1,343,054.33	25.02
其中：应付账款	2,399,499.98	30.76	2,365,060.49	29.73	2,311,879.38	34.28	1,890,572.53	35.22
预收款项	-	-	-	-	-	-	231,564.17	4.31
合同负债	495,607.10	6.35	984,050.95	12.37	447,115.82	6.63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679.98	4.27	256,657.09	3.23	201,586.84	2.99	104,633.58	1.95
应交税费	70,749.32	0.91	112,131.34	1.41	129,200.13	1.92	88,909.24	1.66
其他应付款	511,632.82	6.56	456,262.63	5.74	447,521.56	6.64	480,991.81	8.96
预计负债	-	-	383,901.57	4.83	312,517.09	4.63	335,258.08	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57.66	1.14	53,383.96	0.67	10,000.00	0.15	-	-
其他流动负债	546,229.92	7.00	568,095.90	7.14	584,275.81	8.66	425,394.28	7.92
流动负债合计	7,141,914.07	91.57	7,610,670.77	95.69	6,259,298.08	92.82	4,923,336.02	91.71
长期借款	4,000.00	0.05	60,000.00	0.75	95,530.00	1.42	5,530.00	0.10
租赁负债	2,820.20	0.04	3,867.97	0.05	-	-	-	-
长期应付款	63,100.33	0.81	82,547.35	1.04	26,126.09	0.39	85,735.64	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63.68	0.05	3,910.30	0.05	4,163.40	0.06	4,593.20	0.09
预计负债	428,000.58	5.49	-	-	-	-	-	-
递延收益	49,947.94	0.64	92,474.97	1.16	346,901.74	5.14	319,429.11	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70.45	0.28	21,744.20	0.27	11,530.47	0.17	29,674.29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375.06	1.08	78,622.79	0.9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878.24	8.43	343,167.58	4.31	484,251.70	7.18	444,962.24	8.29
负债合计	7,799,792.31	100.00	7,953,838.35	100.00	6,743,549.79	100.00	5,368,298.26	100.00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5,368,298.26 万元、6,743,549.79 万元、7,953,838.35 万元和 7,799,792.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91.71%、92.82%、95.69%和 91.5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1.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958.00 万元、57,800.00 万元、1,900.00 万元和 4,616.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86%、0.02%和 0.06%，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资金需求形成的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842.00 万元，增幅 151.76%，主要系公司疫情期间向金融机构取得专项贷款，以应对不确定性风险。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5,900.00 万元，降低 96.71%，主要系偿还短期贷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16.65 万元，增幅为 142.98%，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1,900.00	1,900.00	4,8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2,716.65	-	53,000.00	17,958.00
合计	4,616.65	1,900.00	57,800.00	22,958.00

（2）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43,054.33 万元、1,757,401.46 万元、2,429,226.84 万元和 2,692,140.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26.06%、30.54%和 34.52%，主要为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时向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与对外采购时通常使用票据或现汇方式结算，根据行业规则和供应商谈判情况约定付款方式和账期。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414,347.13 万元，增长 30.8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承兑汇票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71,825.38 万元，增长 38.23%，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应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幅为 10.82%。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1,910.84
银行承兑汇票	1,887,316.00
合计	2,429,226.84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0,572.53 万元、2,311,879.38 万元、2,365,060.49 万元和 2,399,499.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2%、34.28%、29.73%和 30.76%。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1,306.85 万元，增长 22.28%。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3,181.11 万元，增长 2.30%。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4,439.49 万元，增幅为 1.46%。账龄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前从客户处收到的预收款从预收款项等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31,564.17 万元、447,115.82 万元、984,050.95 万元和 495,607.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1%、6.63%、12.37%和 6.35%。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215,551.65 万元，增加 93.09%，主要系年末经销商订单量增加，收取经销商票据和现金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36,935.13 万元，增加 120.09%，主要系销售需求旺盛，销量增加，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88,443.85 万元，降幅为 49.64%，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专用款项等。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0,991.81 万元、447,521.56 万元、456,262.63 万元和 511,632.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6.64%、5.74%和 6.56%。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3,470.25 万元，降低 6.96%。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741.07 万元，增幅 1.95%。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5,370.19 万元，增幅为 12.14%。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款项及工程保证金	94,956.13	20.81
广告费	89,082.66	19.52
修理加工费	21,294.62	4.67
库存股回购义务	65,581.23	14.37
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61,491.08	13.48
子公司预收第三方增资款	25,375.00	5.56
仓储费及运费	15,946.36	3.49
其他	82,535.55	18.09
合计	456,262.63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3,383.96 万元和 88,757.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0.67%和 1.14%。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3,383.96 万元，增长 433.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25,394.28 万元、584,275.81 万元、568,095.90 万元和 546,229.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8.66%、7.14%和 7.0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预提尚未对外支付款项。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8,881.53 万元，增幅 37.35%，主要系预提待返还商业折扣及预提油耗负积分费用提升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179.91 万元，降低 2.7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1,865.98 万元，降幅为 3.8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预提待返还商业折扣	336,732.45	59.27
预提油耗负积分费用	3,323.95	0.59
预提运输费	72,939.02	12.84
预提市场开拓费用	80,803.16	14.22
预提技术转让及开发费	34,267.51	6.03
预提综合服务费	7,955.53	1.40
预提维修费	6,319.70	1.11
预提水电气费	4,806.89	0.85
其他	20,947.70	3.69
合计	568,095.90	100.00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530.00 万元、95,530.00 万元、60,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1.42%、0.75%和 0.05%。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0,000.00 万元，增幅为 1,627.49%，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专项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5,530.00 万元，降幅为 37.19%，主要由于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较少，部分存量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93.33%，同样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龄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5,430.00	1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30.00	37.13

长期借款净额	60,000.00	62.87
--------	-----------	-------

（2）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5,735.64 万元、26,126.09 万元、82,547.35 万元及 63,100.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0.39%、1.04%及 0.8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构成。2020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大幅降低 69.53%，主要是当年南京长安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增加 215.96%，主要系固定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19,429.11 万元、346,901.74 万元、92,474.97 万元和 49,947.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5.14%、1.16%和 0.64%。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7,472.63 万元，增幅 8.60%。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254,426.77 万元，下降 73.34%，主要系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冲减资产原值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42,527.03 万元，降幅为 45.99%，主要系阿维塔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92,179.94	16.31	763,215.34	13.66	536,339.62	10.03	480,264.85	10.93
资本公积	834,242.44	13.72	977,619.34	17.50	1,093,078.19	20.44	536,609.76	12.21
库存股	65,581.23	1.08	65,581.23	1.17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956.41	0.11	6,944.25	0.12	7,842.07	0.15	13,999.46	0.32
专项储备	4,914.72	0.08	2,798.83	0.05	4,084.74	0.08	4,707.62	0.11
盈余公积	298,229.24	4.90	298,229.24	5.34	268,169.81	5.01	240,132.43	5.47
未分配利润	3,997,944.45	65.74	3,590,067.45	64.26	3,431,504.89	64.16	3,127,117.16	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885.96	99.79	5,573,293.21	99.76	5,341,019.32	99.87	4,402,831.27	100.21
少数股东权益	12,557.78	0.21	13,330.78	0.24	7,011.42	0.13	-9,424.18	-0.21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1,443.75	100.00	5,586,623.99	100.00	5,348,030.75	100.00	4,393,407.10	100.00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4,393,407.10 万元、5,348,030.75 万元、5,586,623.99 万元和 6,081,44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逐步提升。

（1）股本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480,264.85 万元、536,339.62 万元、763,215.34 万元和 992,179.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93%、10.03%、13.66%和 16.31%，规模逐年上升

（2）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36,609.76 万元、1,093,078.19 万元、977,619.34 万元和 834,24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21%、20.44%、17.50%和 13.72%。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长 103.70%，主要系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所致。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降低 10.56%；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14.67%。

（3）未分配利润

201-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27,117.16 万元、3,431,504.89 万元、3,590,067.45 万元和 3,997,944.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1.18%、64.16%、64.26%和 65.74%，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657,356.84	10,514,187.72	8,456,554.41	7,059,524.51
二、营业总成本	5,327,005.06	10,250,055.33	8,633,226.07	7,255,525.91
其中：营业成本	4,536,009.05	8,764,870.55	7,247,347.17	6,023,258.54
税金及附加	194,630.02	397,243.30	322,827.36	248,805.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	228,532.98	464,565.42	341,329.69	459,117.09
管理费用	218,403.43	349,965.45	427,355.50	226,523.15
研发费用	193,229.41	351,502.92	315,388.80	316,906.38
财务费用	-43,799.83	-78,092.32	-21,022.44	-19,08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89.24	4,516.04	4,667.21	4,010.97
利息收入	43,842.81	86,895.29	34,154.32	24,552.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04.01	101,365.01	315,361.42	-210,93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82.16	92,482.79	-56,673.25	-215,88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3.69	4,207.88	203,539.07	88,915.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47	-2,305.09	-10,774.31	-12,56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2.76	-101,925.48	-151,780.71	-39,55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4.41	74,560.15	2,946.50	5,665.89
其他收益	18,691.03	33,017.48	79,790.14	153,76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624.68	373,052.35	262,410.45	-210,710.81
加：营业外收入	5,436.66	13,017.03	6,193.86	4,970.38
减：营业外支出	487.02	4,008.49	8,945.80	18,49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74.32	382,060.88	259,658.50	-224,236.69
减：所得税费用	-10,328.01	21,639.06	-69,189.36	40,67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02.34	360,421.82	328,847.86	-264,9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762.61	355,246.33	332,425.12	-264,671.94
少数股东损益	-1,860.28	5,175.49	-3,577.25	-24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	-897.83	-6,157.39	6,997.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914.50	359,525.92	322,690.48	-257,915.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774.78	354,348.51	326,267.73	-257,67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28	5,177.41	-3,577.25	-241.25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9,524.51 万元、8,456,554.41 万元、10,514,187.72 万元和 5,657,356.8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10,710.81 万元、262,410.45 万元、373,052.35 万元和 568,624.68 万元。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68%、14.30%、16.64% 和 19.82%，净利润率分别-3.75%、3.89%、3.43%和 10.32%，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30%、2.42%、3.02%和 4.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6%、7.13%、6.53%和 10.01%。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8%、-6.75%、3.12%和 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率、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总体都有所提升。

1.营业收入及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整车销售和提供劳务等部分组成。报告期内，整车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9,524.51 万元、8,456,554.41 万元、10,514,187.72 万元和 5,657,356.84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79%；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33%。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降幅为 0.37%。

2.营业成本及构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一致，主要由整车销售和提供劳务等部分组成。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23,258.54 万元、7,247,347.17 万元、8,764,870.55 万元和 4,536,009.0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基本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28,532.98	4.04	464,565.42	4.42	341,329.69	4.04	459,117.09	6.50
管理费用	218,403.43	3.86	349,965.45	3.33	427,355.50	5.05	226,523.15	3.21
研发费用	193,229.41	3.42	351,502.92	3.34	315,388.80	3.73	316,906.38	4.49
财务费用	-43,799.83	-0.77	-78,092.32	-0.74	-21,022.44	-0.25	-19,084.95	-0.27
合计	596,365.99	10.54	1,087,941.47	10.35	1,063,051.55	12.57	983,461.67	13.93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3,461.67 万元、1,063,051.55 万元、1,087,941.47 万元和 596,36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2.57%、10.35%和 10.54%，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但期间费用占比逐渐减少。

销售费用方面，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9,117.09 万元、341,329.69 万元、464,565.42 万元和 228,53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04%、4.42%和 4.0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广告及销售服务费，运输及仓储费，工资及福利费等构成。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6.40%，主要系销量增加，广告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523.15 万元、427,355.50 万元、349,965.45 万元和 218,40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5.05%、3.33%和 3.8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

研发费用方面，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906.38 万元、315,388.80 万元、351,502.92 万元和 193,22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3.73%、3.34%和 3.4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构成。

财务费用方面，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084.95 万元、-21,022.44 万元、-78,092.32 万元和-43,79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25%、-0.74%和-0.77%。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构成，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随货币资金规模变化而波

动。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71.4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月均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87.36%，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936.91 万元、315,361.42 万元、101,365.01 万元和 235,404.01 万元。

2019-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92,482.79	-56,673.25	-215,881.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损失	-	-693.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0	284.03	433.24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7,849.99	2,535.44	3,834.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863.96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224,668.18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95.93	1,376.82	677.12
合计	101,365.01	315,361.42	-210,936.91

2019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210,936.91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规模为-215,881.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营长安福特及长安标致雪铁龙亏损所致。2019 年长安福特及长安标致雪铁龙对发行人影响共计-303,744.13 万元，大额亏损造成了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的大幅下滑。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锐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前海锐致。2020 年 1 月 13 日，该事项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1 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该公司经营情况已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良影响。2020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315,361.42 万元，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构成。其中，公司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43,86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出售所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9,819.60 万元；处置所持有的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4,044.36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 213,996.41 万元，降幅 67.86%，主要系当年无丧失控制权后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17.97%，主要系公司丧失对阿维塔的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8,915.49 万元、203,539.07 万元、4,207.88 万元及 2,613.69 万元。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8,915.49
权益工具投资	-302.67	200,021.74	-
衍生金融资产	-	3,517.33	-
其他	4,510.55		
合计	4,207.88	203,539.07	88,915.49

发行人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42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97.93%，主要系减持宁德时代股票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均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其规模分别为 5,665.89 万元、2,946.50 万元、74,560.15 万元及 6,824.41 万元。

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及处置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原因
2019 年	房屋建筑物	1,147.71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及资产盘活

年份	固定资产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原因
2019 年	机械设备	4,518.18	更新换代、老旧资产淘汰处置收益
	2019 年合计	5,665.89	
2020 年	房屋建筑物	131.54	更新换代、老旧资产淘汰处置收益
2020 年	机械设备	3,721.83	
2020 年	运输工具	-906.87	
	2020 年合计	2,946.50	
2021 年	房屋建筑物	57,892.41	政府收储，房屋出售
2021 年	机械设备	14,965.46	更新换代、老旧资产淘汰处置收益
2021 年	运输工具	1,702.28	更新换代、老旧资产淘汰处置收益
	2021 年合计	74,560.15	

7.其他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全部为相关政府补助，规模分别为 153,762.56 万元、79,790.14 万元、33,017.48 万元及 18,691.0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南京长安研发资金补贴	11,807.31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3,000.00
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	8,210.17
合计	33,017.48

2019-2021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补贴等下降及会计政策变化影响所致。发行人补贴情况年度差异较大，特别是研发相关补贴与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程密切相关，随着发行人多个新产品研发进程的变化，相关补贴也随之发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裕，发行人政府补贴规模虽然大幅减少且具有不确定性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款与滞纳金及其他。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70.38 万元、6,193.86 万元、13,017.03 万元和 5,436.66 万元。2020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223.48 万元，增幅 24.62%。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6,823.17 万元，增幅为 110.16%，主要系营业外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当年收取的罚款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10,710.81 万元、262,410.45 万元、373,052.35 万元和 568,624.6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24,236.69 万元、259,658.50 万元、382,060.88 万元和 573,574.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4,913.19 万元、328,847.86 万元、360,421.82 万元和 583,902.34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加 224.54%、215.80%和 224.13%。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加 42.16%、47.14%和 9.60%。

10.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9.82	16.64	14.30	14.68
净利润率	10.32	3.43	3.89	-3.75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4.20	3.02	2.42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6.53	7.13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3.12	-6.75	-10.58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68%、14.30%、16.64%和 19.82%，净利润率分别为-3.75%、3.89%、3.43%和 10.32%，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30%、2.42%、3.02%和 4.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6%、7.13%、6.53%和 10.01%。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8%、-6.75%、3.12%和 5.28%。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23.64	2,297,172.32	1,067,595.35	388,1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171.69	13,284,768.89	8,951,423.73	7,520,1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948.05	10,987,596.57	7,883,828.38	7,131,9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21.23	-148,922.54	360,470.29	-379,46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07.10	145,045.45	682,136.73	229,1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28.33	293,968.00	321,666.44	608,57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95.19	-259,595.94	704,739.04	-40,0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0.94	182,651.81	860,091.74	33,77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26.14	442,247.75	155,352.70	73,82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35.07	1,886,194.88	2,129,549.34	-28,767.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174.82 万元、1,067,595.35 万元、2,297,172.32 万元和 585,223.64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5.03%，主要系汽车市场回暖，经销商启票增加所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5.17%，主要系销售向好，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经销商存货周转加快，回款结构变化，现款支付比例提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为 74.52%，主要 2022 年 1-6 月当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支付同比增加和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同比减少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61.33 万元、360,470.29 万元、-148,922.54 万元和 -238,321.2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体现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而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是固定资产构建，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7.43 万元、704,739.04 万元、-259,595.94 万元和 -201,395.19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59.3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在 A 股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36.84%，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为 22.42%，主要系同期收到股权激励款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8	1.20	1.16	1.01
速动比率（倍）	1.19	1.11	1.07	0.94
资产负债率（%）	56.19	58.74	55.77	54.99
EBITDA（亿元）	-	78.70	70.20	18.4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74.28	150.40	46.0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6、1.20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7、1.11 和 1.19，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9%、55.77%、58.74%和 56.19%。2019-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02、150.40、174.28。整体来看，公司债务比例合理，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6	55.10	56.76	62.81
存货周转率	6.54	13.67	15.51	14.53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82	0.77	0.7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2 年 1-6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3、15.51、13.67 和 6.54，周转率水平较高。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81、56.76、55.10 和 21.46，周转率水平较高。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0.77、0.82 和 0.41。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9.82	16.64	14.30	14.68
总资产报酬率（%）	4.20	3.02	2.42	-2.30
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59	7.13	-5.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68%、14.30%、16.64%和 19.8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30%、2.42%、3.02%和 4.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6%、7.13%、6.59%和 10.01%，报告期内均呈现波动上升情况。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导致合营公司长安福特

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但发行人自身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品牌定位明确，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9.7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40 亿元，均为银行借款。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19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	36.38
长期借款	6.00	61.66
合计	9.73	100.00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46	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	88.38
长期借款	0.40	5.41
合计	7.4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0.46	-	-	-	-	-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6.54	-	-	-	-	-	6.54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债							
长期借款	-	-	0.40	-	-	-	0.40
合计	7.00	-	0.40	-	-	-	7.4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21	97.43
抵押借款	0.19	2.57
合计	7.4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汽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609,227.34 万元	20.80	20.8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巴中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友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泸州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攀枝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雅安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雅安长安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云南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嘉陵益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市青山变速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重庆万友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万友行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智能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478,599.3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236,788.7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147,007.67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115,743.3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10,398.64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85,565.07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83,367.89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77,276.3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73,771.28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62,689.0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60,341.99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52,279.71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51,490.95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41,924.23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42,981.85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33,907.51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32,935.38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7,647.25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21,822.92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865.74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9,264.47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15,968.84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5,710.89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3,098.55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1,600.12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0,853.7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0,476.56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9,479.27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9,379.71
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7,257.53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7,051.17
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029.64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5,630.90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4,489.28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3,812.80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3,705.59
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2,896.79
重庆市青山变速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2,397.37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6.65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1,786.12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470.92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5.98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9.54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004.37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0.75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512.17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417.69
重庆万友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3.80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240.49
杭州车厘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14.88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61
重庆万友行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9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84
雅安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60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173.26
云南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14
泸州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97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48
攀枝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6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37.89
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32.91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5.63
成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0
巴中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9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6
成都万友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2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0.73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接受劳务	0.39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8
合计		2,029,453.1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208,769.2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72,099.35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25,753.74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04,698.77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92,994.56
巴基斯坦玛斯特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82,560.61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53,509.46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51,321.45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43,682.2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903.9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2,723.38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0,074.20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9,937.23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0,332.66
云南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9,384.83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8,220.18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7,199.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6,219.4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4,056.85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475.66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204.5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1,092.6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3.2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331.19
重庆万友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35.66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24.60
雅安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55.51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53.61
重庆万友行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35.67
泸州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02.6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9.06
攀枝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47.9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6.55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4.91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27.96
成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1.91
海南省安心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4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3.1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3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7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38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劳务	5.45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7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1.07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合计		1,089,595.65

3.关联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出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2,506.03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7,077.88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2,069.08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65.04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7.59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4.53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7.25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11.6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车辆	6.78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车辆	3.81
雅安长安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	3.61
合计		22,493.20

(2) 承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1,594.06
合计		1,594.06

4. 关联方存款及借款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款及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
-----	------	----

利息收入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4,975.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9,242.5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95.93
合计		44,913.44
利息支出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015.89
合计		1,015.89

5.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支付综合服务费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1.71
合计	8,721.71
采购工程物资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3.34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76
合计	2,684.10
提供人员技术支持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319.3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207.6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15.14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1,441.4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66.34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311.3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41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5.39
合计	9,432.01

资金延期付款利息收入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83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12.70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6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4.62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1
云南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4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8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0.59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27
合计	61.5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7.65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077.15
合计	4,114.8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17,524.00
应收票据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765.74
应收票据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
应收票据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应收票据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2,480.00
应收票据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1,384.15
应收票据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3.28
应收票据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应收票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9.52
应收票据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145.00
小计		402,001.22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6,439.01
应收账款	巴基斯坦玛斯特汽车有限公司	7,042.46
应收账款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326.34
应收账款	北京房安新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860.00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25.92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3,160.05
应收账款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757.19
应收账款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7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17.93
应收账款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25
应收账款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4.74
应收账款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044.31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6
应收账款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12.86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18
应收账款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0.00
小计		99,922.52
预付款项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预付款项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8.26
预付款项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66.09
小计		25,764.35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93.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4
其他应收款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4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9.61
小计		5,688.59
合计		533,376.68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381.95
应付账款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13.62
应付账款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7,609.92
应付账款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1,804.21
应付账款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15,616.57
应付账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01.90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30.82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224.71
应付账款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45.39
应付账款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17.66
应付账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916.44
应付账款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713.14
应付账款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947.85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845.96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78.57
应付账款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4,372.98
应付账款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250.58
应付账款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757.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92.14
应付账款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4.80
应付账款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52.89
应付账款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313.00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265.11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2,226.51
应付账款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2,210.85
应付账款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1,629.79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1,621.92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88.93
应付账款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1,408.55
应付账款	重庆市青山变速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26.10
应付账款	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0.63
应付账款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830.44
应付账款	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9.84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527.13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62.71
应付账款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6
应付账款	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5.96
应付账款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33
应付账款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94.39
应付账款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185.06
应付账款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53
应付账款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7.84
应付账款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75
应付账款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1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2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1
应付账款	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20.50
应付账款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90
应付账款	重庆嘉陵益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45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10.34
应付账款	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32
应付账款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7.01
应付账款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63
应付账款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
应付账款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3.84
应付账款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
应付账款	重庆万友行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8
应付账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8
应付账款	杭州车厘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
应付账款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5
小计		259,178.89
应付票据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9,763.00
应付票据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4,905.00
应付票据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4,550.00
应付票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397.05
应付票据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218.00
应付票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79.00
应付票据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1,586.00
应付票据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0
应付票据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8,316.00
应付票据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7,642.00
应付票据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7,630.00
应付票据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27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票据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120.40
应付票据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5,732.00
应付票据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021.00
应付票据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
应付票据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074.79
应付票据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3,423.00
应付票据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389.62
应付票据	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53.00
应付票据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69.00
应付票据	长安徕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29.88
应付票据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1,523.00
应付票据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1,278.94
应付票据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911.00
应付票据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99.00
应付票据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2.00
应付票据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77
应付票据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223.00
应付票据	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小计		338,958.45
合同负债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928.12
合同负债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56.70
合同负债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48.08
合同负债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04.37
合同负债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6,833.45
合同负债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5,100.63
合同负债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13.71
合同负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3,720.94
合同负债	安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77.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合同负债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36.24
合同负债	云南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3.40
合同负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685.42
合同负债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306.04
合同负债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264.64
合同负债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05
合同负债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4.71
合同负债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7.33
合同负债	重庆万友行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3
合同负债	泸州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5
合同负债	巴中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
合同负债	成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
合同负债	雅安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6
合同负债	重庆万友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6
合同负债	攀枝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9
合同负债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30
合同负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1.03
合同负债	雅安长安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00
合同负债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3
小计		90,797.93
其他应付款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75.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16,300.79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324.35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820.47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9.14
其他应付款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02.74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4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72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安智能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7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129.7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5.85
其他应付款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18.2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79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13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89
其他应付款	雅安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31
其他应付款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
其他应付款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0.62
其他应付款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8
其他应付款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53.02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4
其他应付款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42.55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35.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3.30
其他应付款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6.34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14.36
其他应付款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99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万友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2
其他应付款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攀枝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2.12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万友贸易有限公司	1.23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48
其他应付款	泸州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44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0.34
其他应付款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0.13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10
小计		64,10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459.38
小计		15,459.38
长期应付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4,251.35
小计		64,251.35
合计		832,748.47

3.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5,298.06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合计	3,165,298.06

4.贷款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借款种类	金额
短期借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借款	1,900.00
小计			1,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借款种类	金额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借款	5,430.00
小计			5,430.00
合计			7,33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拨备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共计 957,83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未付投资额
--------	-------

资本承诺	825,932.04
投资承诺	131,900.00
合计	957,832.04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1,069,79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951.58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5,845.58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无形资产	1,703.33	取得流动资金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295.52	取得流动资金抵押借款
合计	1,069,796.00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1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6-6-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5-6-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4-6-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3-6-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2-6-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12-2-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发行人时隔 5 年后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联合资信重新评级后认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2007-9-24	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不涉及
2007-3-16	AA	-	联合资信	不涉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主体评级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近年来总体增速明显下降，未来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周期性运行的特点将较为明显。

在行业下行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将对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元器件价格波动及市场供应不足的风险。汽车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在我国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过程中，钢材、轮胎等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对整车企业带来了成本控制压力。近年来汽车行业对芯片的需求快速增长，而 2020 年以来，全球性芯片供应不足对汽车产业链正常运转形成了较大制约；我国车规芯片高度依赖进口，未来若国际贸易关系变化使芯片进口受限，将使公司生产受到较大影响。

3.公司自主品牌汽车品牌溢价能力有待提升，产品结构转型仍有待观察。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汽车竞争力不断提升，但与国外知名品牌、合资品牌相比，同等级汽车利润空间较小。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15%左右，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在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加速发展的局面下，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比仍较低，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所产生的效果尚需观察。

4.主要合营企业经营情况不稳定对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截至 2021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32.45 亿元，主要为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等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因长安福特等合营企业经营情况变化，2019-2021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59 亿元、-5.67 亿元和 9.25 亿元，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具有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

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和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732.2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4.13 亿元，未使用额度 558.08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76.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方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34.97	100.03
工商银行刘家台支行	82.00	52.20	29.80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82.00	2.83	79.17
民生银行北京长椿街支行	60.00	8.00	52.00
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58.50	14.83	43.67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46.50	1.50	45.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105.50	19.56	85.94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40.00	13.19	26.81

授信方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40.00	3.82	36.18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32.50	13.36	19.14
农业银行江北支行	28.00	3.87	24.13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9.00	6.00	3.00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13.21	-	13.21
合计	732.21	174.13	558.0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除有息借款占用银行及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外，其余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使用。2022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135.26 亿元，其中开具承兑汇票使用 127.76 亿元，有息借款使用 6.95 亿元，开立信用证使用 0.55 亿元；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38.86 亿元，基本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公司承兑汇票主要为 6 个月期限，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不涉及有息债务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取得时间	已注册金额	已使用金额	注册未发行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2021-12-14	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	0.00	50.00

（五）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

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违约记录。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608.14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联系人：王颖

电话号码：023-67594008

传真号码：023-67866055

邮政编码：40002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王凯、王翔驹、姜昊天、刘梦迪、王晓也、姜家荣、那一凡、铁金子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